

貴州地政

貴州地政局編

貴

州

地

政

楊森題



# 貴州地理

貴州省地政局叢書之一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出版

編輯者 貴州省地政局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貴州省地政局

印刷者 軍政部衛生人員訓練所印刷室

地址 貴陽市圓雲關

訂價每冊 元

# 貴州地政目錄

## 第一章 總論

## 第二章 地籍整理

### 第一節 概說

### 第二節 城鎮地籍整理

#### 第一目 土地測量

##### 甲 業務進行概況

##### 乙 測量成果

##### 丙 單位費用

#### 第二目 土地登記

##### 甲 業務進行概況

##### 乙 業務成果

##### 丙 單位費用

### 第三節 農地地籍整理

## 第三章 規定地價

###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規定地價方法

第三章 工作概況與成果

第四章 土地徵收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土地徵收概況

第五章 土地使用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租佃改良

第三節 扶植自耕農

第四節 荒地督墾

第六章 公地管理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公地清理

第三節 公地處理

附錄

(甲) 方案

貴州省地政推行方案

(二) 貴州省推行二五減租實施方案

(三) 重要法規量器林計具器管管計概表

(四) 貴州省組織法規量器林計具器管管計概表

(五) 貴州省地政局組織規程

(六) 貴州省地政局測量隊組織章程

(七) 貴州省各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

(八) 貴州省各縣(市)土地爭議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 貴州省各縣(市)土地爭議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 貴州省地政局督導員服務規程

(十一) 貴州省地政局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

(十二) 貴州省地政局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

(十三) 貴州省地籍估價專員服務規程

(十四) 貴州省各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

(十五) 貴州省各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

(十六) 貴州省各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

(十七) 貴州省各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



- (一) 貴州省地政局勘劃城鎮地籍整理範圍暫行辦法
- (二) 貴州省土地複丈規則
- (三) 貴州省各縣(市)土地移轉變更登記須知
- (四) 貴州省各縣(市)公有土地清理準則
- (五) 貴州省各縣(市)荒地查報辦法
- (六) 貴州省查定標準地價實施細則
- (七) 貴州省城鎮地籍整理規定地價進行步驟
- (八) 查估地價及建築改良物價值須知
- (九) 貴州省各縣(市)荒地查報辦法
- (十) 貴州省督墾荒地辦法
- (十一) 貴州省征收私有土地救濟辦法
- (十二) 貴州省地政局地籍整理業務競賽實施辦法
- (十三) 其他法規

(一) 貴州省各縣保甲人員協助地籍整理辦法

(二) 貴州省各縣土地測量分隊征僱測工辦法

(三) 貴州省地政局測量器材使用保管暫行辦法

(四) 貴州省地籍整理辦法

JD  
474  
4417

努力地政建設

吳世他政

達到地權平均

楊筠題

三益  
吳陽  
印



貴州地政

維繫人之福利

樹與域之主臬

實現民生主義

促進地權平均

周伯如題

中國三代以前政府養人民一切土地屬國有  
故井田之制可行三代而下人民養政府私有  
去籍漸成經義井田之制遂不可行故王莽  
行之而敗王安石行之而又敗徒有行者無不  
敗以逆進化之理故也今之理地政者人或震怖  
有可者之勢此乃漸近共產之說也國家將來  
之治亂大有涉焉不可不注意焉

貴州地政局特備紀念

平剛題



平剛



## 貴州地政序

昔子輿氏論仁政而曰始自正經界，及國父創立民生學說，亦以平均地權爲其幹柱，夫此兩大聖哲挺生，相去二千有餘載，然於治道之權輿，則論相偶而義相成，一其本原於土地，所見殆有至曠者矣。夫中國，農國也，舉凡邦計之所出，齊民衣食之所資，莫不惟土地是賴，故土地之利用分配，切需與現代社會情形相應，而後國用不乏，民乃不困，然則子輿氏之正經界，而國父所以創均權之說者，意其在斯乎。總裁繼國父領導革命，規行土地改革，不憚於抗戰期間成立中央及地方各級地政機關以奠其基，惜以國人急於救亡圖存，致此建國根本大業，未能共策進行。茲者抗戰勝利，復興在望，誠宜因應時機，以謀本黨土地政策之實現，登斯民於衽席。本局奉命成立，推行黔省地政，適屆三載，竊維古者三載考績之義，爰將歷年之工作，舉其源委，俱筆斯帙，藉以廣博批評，而資改進，尙冀邦人君子不吝教正，拜嘉無極，夫豈本局同人而已哉？是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賀明纓







本局主要業務，計有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土地重劃、公地清理、經界釐訂、規定地價、規劃地稅、地權調整、地權訴願、土地征收、房屋救濟、土地利用之統制與土地金融之指導諸端，實包含土地政策之全部使命。但能澈底執行，不特土地問題可以解決，而民生主義亦幾近完成。此蓋百年大計，良非一蹴可幾。本局成立，正當軍事倥傯之際，抗戰艱苦之時，經費人員既感困難；器材購備，尤虞缺乏。雖勉膺重任，為時三載；而事業推行，離目的尚遠。姑就上列三者——經費、人員、器材——略陳梗概；然後檢討業務，藉圖改進。

### 一、經費

經費本為一切事業之母，然而抗戰期間，庫藏甚絀，籌措殊難，為推動事業，祇有撙節開支。計第一期四縣地籍整理，列支土地測量經費二一八，三一五元；土地登記經費二五四，一七五元；第二期十四縣地籍整理，列支土地測量經費二九三，七九七元；土地登記經費五一六，七六〇元；第三期十八縣地籍整理，列支土地測量經費四四六，四四七元，土地登記經費八四八，六二〇元；三期合計測量及登記經費共二，五七八，一一四元（其他生活補助費及米貸金等未計在內）。以如此區區經費，又值物價高昂，勉為完成三十六縣局測量、登記、估價、造冊、製圖等工作，其拮据情形，蓋可想見。

### 二、人員

本局成立之初，局內中級幹部，以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及地政專修科曾經培養，尚易物色；而低級技術人員，則殊難羅致。此項人員，除接收貴陽市政府原有一部份外；只有招生訓練，以應急需。當於卅二年五月，委託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土地登記及土地測量人員各一班，登記班受訓兩月，畢業二十九人；測量班受訓四月，畢業五十三人。嗣以登記人員，不敷分配，又於卅二年九月委辦二期，受訓兩月，畢業二十四人。所有受訓人員，大部份均分發各縣地籍整理處，從事測量與登記工作；其工作成績，尚覺良好。

### 三、器材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地籍整理如測量等原需有必備之器材；惟戰時購置匪易，大部份係由軍令部、貴陽市政府、貴州省田賦管理處等機關暫借（一部份係自行購置），現在各項器材，雖勉能敷用；將來業務展開，如舉辦若干縣份之農地測量，仍有

待於大量補充，方能應付也。

至於業務進行，一、就地籍整理言：除貴陽市早於本局成立前，自行舉辦，測量面積一一二，八〇〇市畝，登記土地三四，九〇一起，申報地價六五九，八八三，七五七元，可征地價稅九，八九八，二五六元外；本局成立後，復自卅二年一月開始，先後舉辦遵義等三十六縣局城鎮地籍整理，共測七十九城鎮，計凡面積一一二，一二七市畝，登記土地七七，四二四起，申報地價一，〇〇四，五二一，一九一元，可征地價稅一四，八二〇，二九五元。此外農地地籍整理，正辦理赤水、平塘兩縣，大致每縣面積各為五十萬畝，預期明年四月以前完成。二、就土地征收言：所有征收範圍，純依土地法第三三六條辦理；惟為慎重起見，必經高級政府機關核准。本局就卅二年統計，辦理土地征收共八十一案；其屬於國防軍備與公共建築者各二十一案；屬於交通事業者十五案；屬於公用事業者十一案；屬於教育事業者六案；屬於公共衛生者五案；屬於公共事業與殖業者各一案。除有十三案未報畝分外；餘共征收面積一五，三八〇畝。三、就土地使用言：本省土地分配不均，使用多不合理；以百分之七十之貧農雇農，僅擁有百分之十七之土地；而百分之四之地主，反擁有百分之五十之土地。以故佃農極多，佃權又無保障，殊難望其愛護土地，改良土質，增加生產。重以荒地遍野，在全省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二萬市畝中，即有荒地一千九百四十萬市畝，未經查報者，尚不計在內。此等荒地，多係宜農宜林土地，棄置不墾，實為未盡地利。本局特分別訂定農地租約登記辦法與扶植自耕農辦法，暨荒地查報辦法，與督墾荒地辦法等，以期改良租佃制度，并逐漸扶植自耕農，同時墾殖荒地，增進土地之使用。計於租佃改良，正根據辦法，加緊進行；自耕農扶植，已試辦間接扶植，墾殖荒地，約達五十餘萬畝。四、就公地管理言：關於公地清理方面，已清理完竣者，有鎮遠、江口、沿河、開陽、岑巖、荔波、劍河等七縣，共清出公地一，七九，三四市畝；其未清理完竣者，正督飭趕辦中。關於公地處理方面，在三十二年度內，處理貴陽市公地標賣案件二十六起，處理各縣市公地撥用標賣等案十一起（限於內容堪為一述者，餘未計入）。所有此項工作，均係分別依照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暨公有土地處理規則辦理。

而凡上所言，不過舉其大綱，示以輪廓；以下各章，當條分縷析，揭其全豹。

# 第二章 地籍整理

## 第一節 概說

本省地籍，久未整理，以致糧地失調，賦稅失平，形成社會嚴重問題，影響政治經濟匪淺。過去雖曾舉辦土地陳報，以為治標之圖，究非正本清源之道，不能澈底解決土地問題。因再依照土地法及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與戰時地籍整理條例，實行整理地籍，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除貴陽市地籍整理，於本局成立前業經自籌經費辦理外；其餘各縣局，亦於卅二年元月，本局展開工作後，陸續舉辦，計已完竣。成城鎮地籍整理者，有遵義等卅六縣局，現正開辦者，有赤水平壩二縣。

## 第二節 城鎮地籍整理

城鎮地籍整理，依照戰時地籍整理條例所定程序，分為：一、土地測量，二、土地登記，三、規定地價。除第三項另於第三章詳述外；茲將前兩項工作情形分述於后：

### 第一目 土地測量

#### 甲 業務進行概況

土地測量，由本局土地測量隊負責辦理；並視開辦縣數之多寡，組織若干測量分隊，分赴各縣工作，自卅二年一月開辦第一期：遵義、清鎮、安順、龍里等四縣城鎮地籍整理，設第一（遵義）第二（清鎮）測量分隊，及安順、龍里兩測量組，置分隊長或組長主其事。下設測量員若干人，檢查員雇員各一人，襄助工作，於是年七月，測量完竣。計第一分隊，完成遵義城鎮等十三個單位；第二分隊，完成清鎮城廂等四個單位；安順測量組，完成兩個單位；龍里測量組，完成四個單位。第一期完成後，即舉辦第二期：貴筑、平壩、麻江、都勻、獨山、鎮遠、黃平、施秉、桐梓、湄潭、鳳岡、綏陽等十四縣地籍整理，於卅二年六月，成立圖根測量組，設組長一人，檢查員一人，測量員六人，施測上述十四縣城鎮之三角點、導線點、戶地圖等。八月以後，陸續成立六個測量分



隊，動員技術人員九十五人，加緊工作，迄卅三年四月全部歲事。計第一分隊，完成桐梓、綏陽、湄潭、鳳岡等縣七個城鎮；第二分隊，完成貴定、麻江、平越等縣四個城鎮；第三分隊，完成貴筑、平壩等縣五個城鎮；第四分隊，完成都勻縣三個城鎮；第五分隊，完成鎮遠、黃平、施秉等縣五個城鎮；第六分隊，完成獨山縣兩個城鎮。各分隊工作完成期限：多者六個月，少者四個月，與預定計劃無甚出入。第三期，續辦黔西、大定、普定、晴隆、三都、丹寨、鎮山、平塘、修文、息烽、開陽、玉屏、銅仁、雷山等十八縣局地籍整理，於卅三年一月，先後成立五個測量分隊，共設技術人員九十二名，分派各縣工作，經時六月，第一分隊，完成黔西、大定、畢節等縣六個城鎮；第二分隊，完成普定、鎮寧、關嶺、晴隆、惠水等縣八個城鎮；第三分隊，完成三都、丹寨、鎮山、平塘等縣八個城鎮；第四分隊，完成修文、息烽、開陽等縣七個城鎮；第五分隊，完成玉屏、銅仁等縣四個城鎮。總計三期以來，土地測量工作，在進度方面，均能按照預定計劃進行，精度雖不免稍遜，但經不斷之改進，誤差尚不過大，此則差堪自慰者。茲將三期來土地測量進行概況列表於下：

貴州省各期土地測量進行概況表

期別	隊組別	測量人數	施測縣份	完成城鎮	開工日期	完成日期
第一期	第一分隊	八	桐梓、綏陽、湄潭、鳳岡	七	三、一、一	三、一、七
	第二分隊	八	貴定、麻江、平越	五	三、一、一	三、一、七
	第三分隊	八	貴筑、平壩	五	三、一、一	三、一、七
	第四分隊	八	獨山	二	三、一、一	三、一、七
	第五分隊	八	鎮遠、黃平、施秉	五	三、一、一	三、一、七
	第六分隊	八	獨山	二	三、一、一	三、一、七
	第七分隊	八	鎮遠、黃平、施秉	五	三、一、一	三、一、七
	第八分隊	八	獨山	二	三、一、一	三、一、七
	第九分隊	八	鎮遠、黃平、施秉	五	三、一、一	三、一、七
	第十分隊	八	獨山	二	三、一、一	三、一、七
第二期	第一分隊	九	桐梓、綏陽、湄潭、鳳岡	七	三、一、一	三、一、七
	第二分隊	九	貴定、麻江、平越	五	三、一、一	三、一、七
	第三分隊	九	貴筑、平壩	五	三、一、一	三、一、七
	第四分隊	九	獨山	二	三、一、一	三、一、七
	第五分隊	九	鎮遠、黃平、施秉	五	三、一、一	三、一、七
	第六分隊	九	獨山	二	三、一、一	三、一、七
	第七分隊	九	鎮遠、黃平、施秉	五	三、一、一	三、一、七
	第八分隊	九	獨山	二	三、一、一	三、一、七
	第九分隊	九	鎮遠、黃平、施秉	五	三、一、一	三、一、七
	第十分隊	九	獨山	二	三、一、一	三、一、七

測量第一分隊	二一	普定等五縣	八	三三、一、三三、七、
測量第三分隊	二〇	三都、丹寨、鎮山、平塘	八三三八	三三、六、三三、七、
測量第四分隊	一七	修文、息烽、開陽	七四〇〇	三三、五、三三、七、
測量第五分隊	一四	玉屏、銅仁	四四二	三三、二、三三、六、
測量比較隊	二四		一〇三〇	一六、一六

### 乙 測量成果

本省測量業務，以人員器材關係，分期舉辦。作業程序，力求精確，依照戰時地籍整理條例之規定，從四等三角測量着手，所有沿公路一帶曾經軍司令部第四廳測設二三等三角點者，即以之為四等三角點及補點之依據，並籍以施測測角道綫，供戶地測量之用，其城廂面積較小者，為節省費用與顧及精度起見，則作測道綫，場鎮面積較大者，逕作測解道綫，俾資控制。至於城市宅地戶地圖幅，概採五百分一縮尺，近郊或坵地較完整之處，則採一千分一縮尺。計積，以求積儀與三斜法並用。製圖分描繪、縮繪兩種；并繪製公佈圖、一覽圖、索引圖等。綜計各縣測有三角點者，計遵義十二點，清鎮七點，安順四點，貴筑十五點；其餘縣份，僅施測道綫點以為施測坵地之依據。茲將各期業務成果表列於下：

貴州省各期土地測量業務成果統計表

期別	縣別	道綫點數	綫數	原圖幅數	實測面積	坵地起數	
第一期	遵義	五三五	三〇	六七	一四五二	九二〇六	
	清鎮	二八〇	一五	三四	六四六六	四一八九	
	安順	二九三	一四	四三	五七七二	二九四四	
	龍里	一六六	一三	一四	四〇五〇	二七二三	
	桐梓	一一一	五	一四	三九七七	二九五七	
	綏陽	七二	四	七	二〇六一	一七八四	
	涇潭	八九	四	四	一六〇六	一三四六	
	鳳岡	二七	一	二	八一四	五二八	
	第二期						

貴州地政

貴州地政

第三期

貴定	麻江	平越	貴筑	平壩	都勻	鎮遠	黃平	施秉	獨山	黔西	大定	畢節	普定	鎮南	關嶺	惠水	三都	丹寨	鎮山	平塘	修文	息烽	開陽	玉屏	銅仁
一八九	五二	七〇	四六三	六六	九一	九五	六四	三七	一七四	三〇二	二六八	二七二	九一	九一	一六	一四七	二九〇	二九〇	一八三	二七三	二六二	七七	一三六	一二五	二七八
七	三	四	二一	六	二	四	五	三	八	一九	二四	二四	八	七	六	七	一四	一四	二二	一七	一一	五	八	九	二
三五〇七	六〇八	一二二九	二六八七	一九五二	四七五〇	五一〇〇	二九二五	一一二五	四〇二〇	三三三四	一三五三	四二一一	一八一五	三二八九	二八〇二	一〇七一	一四二二	三三〇六	三六四五	三九六八	二〇九四	二四二九	二四〇〇	四三三八	
三〇九〇	四七〇	七三八	三一五	二四五九	三七八二	四一七七	二四〇三	八六九	三九七二	二七〇八	二四三八	三七一三	一七一五	二一三六	二七〇七	九四四	二六三	二六〇一	四六八五	二六七二	一九一六	二六七〇	二五九三	二八九三	

丙 單位費用

普安堂五湖

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期測量業務，歷時一年又半，始底於成。而因物價騰漲，業務費用，各期不同；第一期四縣共用二一八、三一五元，第二期十四縣共用二九三、七九七元，第三期十八縣共用四四六、四四七元，其他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等，尙未計在內。平均每畝單位費用，第一期約七元，第二期約八元，第三期約九元七角。此項費用，以物價節節上漲，故施測時間愈遲，開支數字愈大，特將各期費用列表比較於後：

貴州省各期土地測量業務單位費用統計表

期別	縣別	經費概算(元)		實測畝數	起數	每畝單位費用
		總計	起數			
第一期	遵義	一〇二,八九五	一四,五二三	九,二〇六	七,〇八五	
	湄潭	四五,八一十	六,四六六	四,一八七	七,〇八五	
	安順	四〇,九九五	五,七七五	二,九四四	七,〇八五	
	龍里	二八,六九四	四,〇五〇	二,七二三	七,〇八五	
	合計	二一八,三一五	三〇,八一四	一九,〇六〇		
	第二期	桐梓	三二,一三四	三,九七七	二,九五七	八,〇八〇
		綏陽	一六,六五三	二,〇六一	一,七八四	八,〇八〇
		湄潭	一二,九七六	一,〇六六	一,三四六	八,〇八〇
		鳳岡	六,五七七	八一四	五二八	八,〇八〇
		貴定	二八,三三七	三,五〇七	三,〇九〇	八,〇八〇
		麻江	四,九一三	六〇八	四七〇	八,〇八〇
		平越	九,九三〇	一,二二九	八三八	八,〇八〇
		貴筑	二一,七一一	二,六八七	三,一五五	八,〇八〇
		平壩	一五,七七二	一,九五二	二,四七五	八,〇八〇
都勻		三八,三八〇	四,七五〇	三,七八二	八,〇八〇	
鎮遠		四一,二〇八	五,一〇〇	二,五九三	八,〇八〇	
黃平		二三,六三四	二,九二五	二,一五四	八,〇八〇	
施秉		九,〇九〇	一,一二五	一,二七五	八,〇八〇	

貴州地政

第三期

獨山	三三二, 四八二	四, 〇三〇	三, 九七三	八, 〇八〇
合計	二九三, 七九七	三六, 三六一	三〇, 三七九	三〇, 九〇〇
黔西	三一, 四二一	三, 二三四	二, 七〇八	八, 〇八〇
大定	二二, 八六二	二, 三五三	二, 四三八	九, 七二六
畢節	四〇, 九一四	四, 二一一	三, 七一三	九, 七二六
普定	一七, 六三四	一, 八一五	一, 七一五	九, 七二六
鎮甯	三〇, 九六五	三, 一八七	三, 一三六	九, 七二六
關嶺	二七, 二二四	二, 八〇二	二, 七〇七	九, 七二六
晴隆	一〇, 四〇六	一, 〇七一	九四四	九, 七二六
惠水	二一, 五三一	二, 二一六	二, 一八二	九, 七二六
三都	一三, 八一六	一, 四二二	一, 二六三	九, 七二六
丹寨	二〇, 九八六	二, 一六〇	一, 九三六	九, 七二六
雷山	九, 一九一	九四六	六六五	九, 七二六
設治局	一六, 一一九	一, 六五九	一, 八一〇	九, 七二六
鎮山	二五, 四一四	三, 六四五	四, 六二四	九, 七二六
平塘	三八, 五五三	三, 九六八	二, 六七二	九, 七二六
修文	二〇, 四三五	二, 〇九四	一, 八一六	九, 七二六
息烽	二二, 六〇〇	二, 四二九	二, 七二六	九, 七二六
開陽	二二, 三一八	二, 四〇〇	二, 五九三	九, 七二六
玉屏	四二, 一四八	四, 三三八	二, 八九二	九, 七二六
銅仁	四四六, 四四七	四五, 九五〇	四二, 五四九	九, 七二六
合計	四四六, 四四七	四五, 九五〇	四二, 五四九	九, 七二六

第二目 土地登記

甲 業務進行概況

費取匯表其詳分列：  
 甲、第一項詳十五、第二項詳八十五、其詳費取、其詳對辦土地、其詳開支、其詳宅、其詳各費  
 十四、土地測量完成後，隨即辦理土地登記，設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主持之，由縣長兼任處長，並派副處長一人以專責成，處內分設總務業務兩課，及契據與估計專員各一人，另視面積大小設土地登記收件分處若干處。第二期自三十三年六月起，至同年止。

月止，登記遵義等四縣，共二十二個單位；第二期自三十二年十一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登記貴筑等十四縣，共四十八個單位；第三期自三十三年四月起，至三十四年二月止，登記三都等十八縣，共三十三個單位。第一期計有業務人員一〇二人，第二期計有業務人員三百八十人，第三期計有業務人員五百零一人。此項業務人員大多經過短期訓練，對於登記法規與業務程序，尚覺嫻熟，因得順利進行，完成任務。茲將各期土地登記進行概況表列於下：

貴州省各期土地登記進行概況表

期別	縣別	縣處人數	完成城鎮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一	遵義	三七	一三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清鎮	一七	四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安順	二八	二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龍里	一四	三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桐梓		三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貴筑	四五	五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綏陽	二二	一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平壩	二二	二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湄潭	二五	二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鳳岡	一六	一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二	貴定	四五	二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都勻	三三	二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麻江	一八	一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獨山	三三	二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平越	三〇	一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鎮遠	三二	二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黃平	二〇	二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施秉	二九	一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黔西	三〇	二	三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都	二五	二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州土地登記

地籍

二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三

三

三

三



貴州地政

清定	二二	二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修文	三六	三	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丹寨	二四	二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三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
息烽	二七	二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關嶺	三〇	二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玉屏	二七	二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三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鐘山	二八	二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鎮甯	三七	三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晴隆	二二	一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畢節	三七	二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開陽	二七	二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銅仁	三一	二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惠水	二四	一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定	三四	二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平塘	三六	二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乙 業務成果

本省土地登記除依照中央法令規定外，並擬訂「貴州省各縣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以為準繩，至施行程序則如下述：

一、收件——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成立後，會同縣政府佈告規定聲請登記起訖日期，同時分飭各鄉鎮保甲長通知所屬各業主，依限遵章聲請登記，地整處并於收件開始前，盡量利用各種集會，擴大宣傳，同時印發「土地登記須知」，使各業主完全瞭解登記手續。各地收件開始後，視業務需要，酌設若干收件分處，以利進行，必要時并派員分赴未登記業主住所督催，限於規定期內（一個月）辦理完竣。

二、審查——收件後即詳實審查業主所呈繳之契證等件，如契證不全，或有其他可疑之處，即飭補正，或派員調查具報後再審。凡經審查無疑，或有疑義經調查證實無偽或證件不合，經遵照規定補正者，即將原件發還，依法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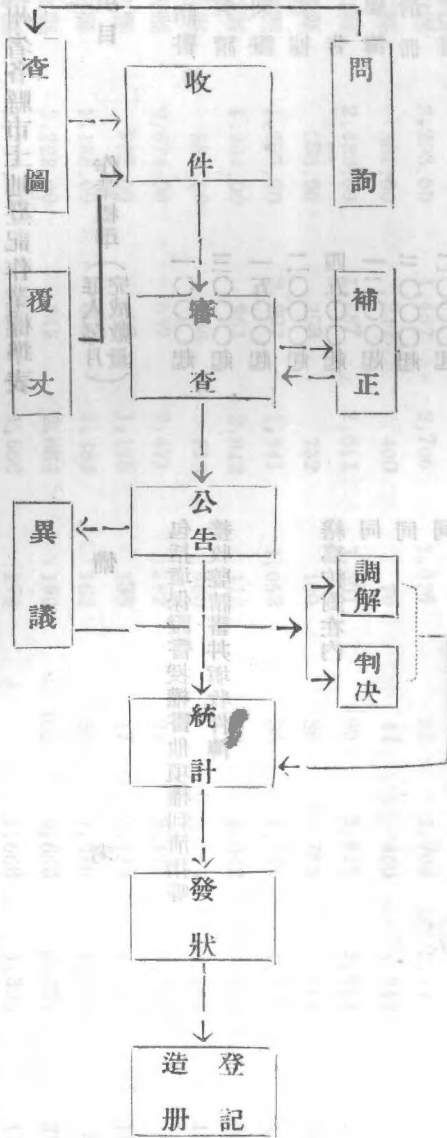
權利提出異議，則於公告期滿後，召開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如調解不服，則由權利人於一定期內，向司法機關訴請判決。

四、登記及造冊——凡經公告期滿無異議，或有異議而經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或經司法機關裁判確定者，即為所有權登記，並依次為他項權利登記，分別繕填土地登記簿、所有權人索引簿、土地地段索引簿、共有人名簿，及公地清冊等。至逾期未登記土地，則繕造清冊，於業務結束後，移交縣市政府代管，如抗戰結束後兩年期滿，此項未登記土地，仍無人聲請登記者，即列入公有土地清冊，前項逾期未登記土地清冊及公有土地清冊，均呈由省政府轉送地政署備案。

五、填發書狀——土地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完畢時，即填發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以憑管業。

六、統計成果——土地登記完竣後，再根據各項業務成果，分別統計，填報業務成績分類報驗表、報驗總表、總報告表，呈由省政府轉送地政署備案。

上述程序，據實行經驗，頗適合戰時需要，特圖示於下：



登記程序係根據各種法令妥為規定，至作業速率初無定章，第一二期業務人員，僅受短期訓練，經驗缺乏；技術生疏，工作進行不免遲緩。嗣乃綜合各處業務人員作業率之紀錄，多方比較研究，規定適當作業標準，以適應一般人員工作能力。並訂定業務就

貴州地政

賽實施辦法詳加考核，分別懲獎，藉資鼓勵。實施以來，尙著成效。茲將此項作業標準，表列於下：

貴州省各縣市土地登記作業標準表

業務項目	作業標準 (每人每月完成數量)	備考
代填聲請書	一〇〇〇起	備 包括填保證書授權書他項權利清摺等 接收聲請書并填收件簿
接收聲請	三〇〇〇起	
審查契證	一五〇〇起	考 包括填保證書授權書他項權利清摺等 接收聲請書并填收件簿
收費發據	二〇〇〇起	
公告	四五〇〇起	同 繕寫校對在內
登記總簿	一〇〇〇起	
公地清冊	三〇〇〇起	同
填他項權證書	二〇〇〇起	
填所有權狀	一〇〇〇起	同
所有權人索引	二〇〇〇起	
發狀	三〇〇〇起	同
繪分段圖	一〇〇〇起	
調查地價	一二〇〇起	同 包括改良物價
算標準地價	二〇〇〇起	
編造地價冊	三〇〇〇起	同
繪地價分區圖	四張	

本省土地登記依照前述程序及作業標準，舉辦三十六縣，計共登記面積七九，四四五畝，未登記者四三，八二〇畝，約佔實測面積百分之十九。茲將登記成果表列於下：

貴州省各期土地登記成果表

類別	縣別	登記面積 畝	未登記面積 畝	登記起數	未登記起數	覆丈起數	造冊起數	發狀起數	應項權利登記 申請起數	發狀起數
一	貴陽市	102550.00	10,250	34,901	3,878	660	31,901	31,235	1,261	1,143
	遵義縣	12,150.00	2,372	7,963	2,217	115	7,963	7,514	37	31
	清鎮縣	3,824.00	2,641	3,761	426	56	3,761	3,402	171	145
	安順縣	4,121.00	1,654	2,799	147	390	2,799	2,345	23	13
	龍里縣	3,023.00	1,026	2,359	378	68	2,350	2,089	17	17
	桐梓縣	3,582.00	366	2,530	418	49	2,539	2,113	104	72
	貴筑縣	1,865.00	822	2,747	368	49	2,747	2,747	48	48
	綏陽縣	1,704.00	357	1,289	495	91	1,289	921	35	17
	平壩縣	1,705.00	247	2,391	84	23	2,391	1,618	63	40
	湄潭縣	1,000.00	606	1,187	159	49	1,187	852	72	72
	鳳岡縣	666.00	148	498	30	2	498	395	25	20
貴定縣	2,274.00	1,233	2,484	606	46	2,484	948	31	31	
都勻縣	3,293.00	1,457	2,706	1,076	32	2,706	2,449	90	90	
麻江縣	361.00	247	400	70	41	400	342	5	3	
獨山縣	2,433.00	1,587	2,611	1,361	90	2,611	2,611	33	33	
平遠縣	536.00	283	752	100	36	752	418	28	5	
鎮遠縣	1,203.00	3,897	1,541	1,052	35	1,541	1,485	142	17	
黃平縣	1,964.00	961	2,042	112	42	2,042	972	37	11	
三	施秉縣	559.00	466	815	460	40	815	355	15	9
	黔西縣	2,674.00	559	2,471	282	21	2,471	2,441	4	4
	三都縣	982.00	439	1,125	138	17	1,125	1,125	18	18
	普定縣	1,158.00	656	1,486	162	59	1,486	1,000	3	3
	修文縣	3,222.00	745	2,668	189	105	2,668	2,331	38	15
	丹寨縣	3,017.69.00	390	1,666	270	82	1,666	1,306	17	12
	息烽縣	2,048.00	45	1,861	27	82	1,861	1,861	25	25
	關嶺縣	1,883.00	918	2,518	255	121	2,518	2,339	1	1



貴州州地政

玉屏縣	1,810.00	598	2,546	91	49	2,546	2,481	170	176
鎮遠縣	1,481.00	177	1,801	48	85	1,810	1,810	148	148
鎮寧縣	3,028.00	1,165	2,647	595	53	2,647	2,605	2	2
晴隆縣	734.00	336	908	79	43	908	832	17	16
畢節縣	2,413.00	1,797	2,709	1,004	20	2,709	2,709	25	25
開陽縣	2,190.00	238	2,677	81	23	2,677	2,677	7	7
銅仁縣	2,308.00	1,939	2,464	427	124	2,465	2,465	162	162
惠水縣	1,293.00	1,012	1,614	418	40	1,617	1,617	23	23
大定縣	2,133.00	219	1,972	466	9	1,972	1,651	70	55
平塘縣	2,124.00	1,520	2,815	1,870	30	2,815	2,791	131	131
雷山縣	524.00	421	597	68	2	597	594	2	2
雷州局									
總計	181,987.00	43,820	112,325	16,902	2,766	111,325	99,437	3,100	2,539

丙 單位費用

各期登記業務費用不同，與物價高低成正比例，大致第一期費用較低，其後物價上漲，費用亦增。茲就各縣單位費用比較如下：

貴州省各期土地登記業務單位費用表

期別	縣別	經費概算	登記數	起數	單位費用	
一	貴陽市	八〇九,六〇三,〇〇〇元	一〇二,五五〇,〇〇〇	三四,九〇一	七,八九元	
	蕪義	一〇四,九二六,〇〇〇	一一,一五〇,〇〇〇	七,九六三	八,六三元	
	清鎮	五〇,五九二,〇〇〇	三,八二四,〇〇〇	三,七六一	一三,二三元	
	安順	五五,五八九,〇〇〇	四,一一一,〇〇〇	二,七九九	一三,二八元	
	龍里	四三,〇六八,〇〇〇	三,〇三三,〇〇〇	二,三五〇	一四,二四元	
	桐梓	五二,九八〇,〇〇〇	三,五八七,〇〇〇	二,五三九	一四,七八元	
	綏陽	三二,七九〇,〇〇〇	一,七〇四,〇〇〇	一,二八九	一四,三一元	
						二〇,八五元
						二五,二三元

貴州 地政

銅仁	開陽	畢節	晴隆	鎮甯	鐘山	玉屏	關嶺	息烽	雷山	丹寨	修文	普定	三都	黔西	施秉	黃平	獨山	都勻	麻江	平越	貴定	貴筑	平塘	鳳岡	湄潭	
六二,二七〇,〇〇〇	四五,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一五〇,〇〇〇	三二,九四〇,〇〇〇	五五,三七〇,〇〇〇	三八,九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九〇,〇〇〇	五三,四一〇,〇〇〇	四〇,七九〇,〇〇〇	二六,七九〇,〇〇〇	四三,三九〇,〇〇〇	六三,二六〇,〇〇〇	三八,三六〇,〇〇〇	三五,九七〇,〇〇〇	五四,六一〇,〇〇〇	二〇,五七〇,〇〇〇	二九,三七〇,〇〇〇	二九,二七〇,〇〇〇	四三,二五〇,〇〇〇	五二,六九〇,〇〇〇	二〇,四一〇,〇〇〇	二五,二四〇,〇〇〇	六二,三六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四〇,〇〇〇	二〇,六九〇,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九八,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三,〇〇〇	七,三四〇,〇〇〇	二,一七八,〇〇〇	一,四八一,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〇	一,三九一,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一,七六九,〇〇〇	三,二二二,〇〇〇	一,一五一,〇〇〇	三,九八二,〇〇〇	三,二二三,〇〇〇	五五九,〇〇〇	一,九六四,〇〇〇	一,一〇三,〇〇〇	二,四三三,〇〇〇	三,二九三,〇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	二,二七四,〇〇〇	一,八六五,〇〇〇	一,七〇五,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五	二,六七七	二,七〇九	九〇八	二,六四七	一,八〇一	一,五四六	二,五一八	一,八六一	五九七	一,六六六	二,六六八	一,一五〇	一,一二五	二,四七一	八一五	一,五四一	二,六一一	二,六〇一	四〇〇	七五二	四八四	二,七四七	二,三九一	四九八	一八七	
二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三七,八一	三六,〇三	二二,三三一	二五,九一	五六,四四	二七,〇〇	一七,〇四	三三,五一	一六,一七	三一,〇七	三六,三〇	
二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五,二四	二八,一三	二一,七〇	一八,八一	四九,九〇	三三,三〇	二五,一〇	二二,七五	一一,八六	四一,五〇	三〇,五〇	

惠水	四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三,〇〇〇	一,六一七	三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大定	五〇,四五〇,〇〇〇	二,一三三,〇〇〇	一,九七二	二二,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
平塘	五六,二七〇,〇〇〇	二,一四四,〇〇〇	一,八七〇	二六,五〇〇	三〇,〇〇九
合計	一,六四六,六六五	一八一,九九五	一,二二一,三二五	九,〇〇四	一四,六〇〇

### 第三節 農地地籍整理

本省農地地籍整理，倡始於三十三年六月，旋經一〇五九次省府委員會通過，指定平塘為實施縣份，嗣即擬定實施計劃，於十月間呈送中央核定。惟以敵人於十二月侵入黔南，人心浮動，誠恐影響工作，復請緩辦，改以核定經費辦理赤水縣農地地籍整理，所有工作人員及器材即往該縣疏散。至進行以來，尙稱順利，但以山地太多，工作不易，人員調動尤感困難。後黔境戰况好轉，敵人退出，經該縣呈請核減辦理面積，旋奉署電移用該縣經費半數，仍再舉辦平塘農地地籍整理，大致每縣辦理面積各為五十萬畝，均分別推進中，茲將赤水縣業務計劃擇要述之。

赤水面積約為二〇八八平方公里，合三，一三三，二〇〇市畝，本年計劃擬施測三等基線一條，及全縣六分之一三等三角測量，並完成五十萬畝清丈及登記估價工作，其餘部份，擬於下年度陸續舉辦，全縣業務費定為二百八十七萬五千元，米代金及生活補助費另行開支。

此次赤水土地測量擬分五個步驟：(一)三角測量：先施測三等基線一條，依次推測三角鎖或三角網，分佈全縣平均每十六平方公里(二萬四千市畝)內測設三角點一點。(二)圖根測量：分導線圖根及交會圖根二種，農地施測導線圖根，山地施測交會圖根，均根據三角點之成果施測，使之分佈於各圖幅，以為戶地測量之根據。(三)戶地測量：根據各圖根點，實施各坵土地之界址測量，同時調查地籍。(四)計積：就戶地原圖，用求積儀計算每起土地之面積，必要時採用三斜法計算之。(五)製圖：分繪繪及縮繪兩種，公佈圖及分段圖，即以繪繪法照原圖繪繪一覽圖，或以縮繪法將原圖縮繪之。

至於土地登記則分收件、審查、公告、登記及造冊、發狀、統計成果等六項，其詳細手續與城鎮地籍整理略同，規定地價亦分六個步驟，即調查地價、計算平均地價、評議標準地價、申報地價、編造地價冊，及統計成果，詳見下章，茲不贅述。

土地測量由該縣測量分隊辦理，分隊之下分設圖根、清丈、繪算三組。圖根組設三角、導線兩班；清丈組設三個清丈班；繪算組設計積、製圖兩班；共設分隊長一人，組長三人，檢查員六人，班長七人（由檢查兼任），測量員二十人，清丈員五十一人，計積員十五人，製圖員十五人，事務員一人，雇員四人，測仗一百五十六人，公役三十八人。土地登記由縣地籍整理處辦理，地整處置處長（縣長兼）副處長各一人，課長課員各二人，估計專員三人，會計員一人，雇員五人，公役七人；下設三分處，置主任及契據專員各一人，審查員二十一人，調查員九人，覆丈員六人，登記員二十四人，估價員九人，繪圖員三十六人，雇員二十四人，公役三十六人，測工十二人，此為核定編制，但人員分配，仍視業務繁簡增減之。

本年就上述工作推進，擬予完成該縣業務者，在土地測量方面：（一）三角測量——完成三等基線一條，四等三角點八十三點，四等三角點均造串字形規標，並埋木椿。（二）圖根測量——在五十萬畝地區內完成一千分一圖幅二二八幅，每幅以導線點八點計，共一八二四點，二千分一圖幅四〇幅，四千分一圖幅八〇幅，每幅以交會圖根十點計，共一二〇〇點。（三）戶地測量——在整理區域內三分之二為山地，面積約三四八，〇〇〇畝，擬測四千分一圖八〇幅，又三分之一以內為農地，面積約六八，二五〇市畝，擬測千分之一圖二二八幅，又山地中有農地者，面積約四八，〇〇〇畝，擬測二千分一圖四〇幅。（四）計積——千分之一圖每幅以三六〇起計，共二二八幅，計八二，〇八〇起；二千分一圖每幅以五百起計，共四〇幅，計二〇，〇〇〇起；四千分一圖每幅以六〇〇起計，共八〇幅，計四八，〇〇〇起。所有全部整理區域（五十萬畝）內共約十五萬起。（五）製圖——擬製公佈圖三四八幅，一覽圖一幅，其他業務方面，所有權登記約十五萬起，他項權利登記約五千起（發狀數亦同），覆丈約五千起，造冊約十五萬起，調查地價約四千起，編造地價冊約十五萬起。以上不過預算，完成數量能否如期如數達到，則有待於工作人員之努力，惟自開辦以來，工作成績尚稱良好，倘無意外，自可期其成功。

此外平壩縣農地地籍整理計劃與赤水略同，現已派員前往開辦，期於明年四月以前辦竣。



### 第三章 規定地價

#### 第一節 概說

按規定地價爲平均地權之初步工作，其餘照價徵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均係以此爲根據。

蓋地價既定，乃可照價徵稅，價額愈高，稅率愈重，至稅率達到某種程度時，投資土地者，以無利可圖，其對於土地之佔有必不如以住之強固，即拋售其一部以減輕納稅負擔。於是土地之市場供給既多，市價亦必因而減低。需用土地之自耕自住者，即可獲得購買之機會，達到耕者有其田，住者有其地之土地政策。一面又可照價收買，使有地之人不敢匿報地價，自蒙損失，只能照市價實報，故不致減少稅收，遂得實現財政政策。並使將來漲價歸公得以實行，令基於社會力量而生之土地增值，仍歸諸社會公有，以完成社會政策。故規定地價一項，關係重要，此本局所以嚴厲推行期有成效也。

#### 第二節 規定地價方法

規定地價方法，依國父主張，應由地主自定，並自行報告政府，政府一面照價收買，一面照價徵稅。如此，則地主既不願以多報少，亦不致以少報多，使所報者恰符市價，前已具述，惟十九年六月，國民政府頒行土地法，雖師國父遺意，而略有變通：即地價仍由業主申報，然後根據申報地價或另查定之五年內之市價，就地價相近者劃分地價區，依總平均或選擇平均方法計算其平均地價，所得結果，即爲標準地價，乃分區公告之，公告期間無人異議，或有異議而經地政機關公斷確定者，是爲估定地價。此項估定地價據爲徵稅標準；但政府仍保留照申報地價收買之權。此法與國父所定係由業主申報之原則稍有出入，蓋因我國民智低下，對規定地價之意義，多不明瞭，率多少報地價，以圖逃稅，故須於申報地價後，再分區估定，以資補救也。

抗戰起後，因土地法所規定地價辦法，難盡切合戰時情形，中央復又依據各方經驗，制定戰時地價申報條例，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公佈施行。其辦理步驟係先抽查地價，然後就地價相近，位置相連者劃分地價區，計算各年平均地價，提付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會評定，并送經地政機關核定，即為標準地價。此後再分區佈告，限期申報，其詳細程序另分述如下：

一、調查 調查地價，係與戶地測量同時進行，分別市地鄉地，查明其最近兩年之市價或收益價格，至調查起數，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而定，平均以每十起至四十起調查一起為原則。調查時均體察實際情形，酌採直接或間接方式。其有特殊情形者，並為特殊之調查。凡有關資料，如房租、契稅、田賦及不動產登記等文件，尤盡量搜集，以供參考。必確收翔實成果，乃以為計算標準地價之依據。

二、計算 地價調查完竣後，再就地目相同，地價相近，地段相連之土地，劃分地價區，並就同一地價區內抽查若干起地之地價或收益價格為總平均計算，求待該地價區之平均地價。

但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選擇地價較高之若干起地為選擇平均計算。至同一地價區內，因位置或地勢特殊，其地價與該區平均地價相差過巨者，並得單獨計算該段之特殊地價。計算完竣，即繪製各地價區總圖，凡同一地區，以同一顏色表示之。

三、評議 在地價調查進行期中，一面依照規定，由縣市地籍整理機關會商，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參議會、及主管征稅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於所調查地價完成後，即提付該會，秉公評定標準地價。

四、公告 地價經提付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并送經主管地政機關核定後，即為標準地價，然後分區公告，公告期間，定為兩月。

五、申報 標準地價公告後，即限令業主於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時，按照標準地價申報地價，並得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業主如未申報地價者，即以標準地價為申報地價。

六、造冊 各區地價申報完畢，乃編造地價冊二份，分存主管地政機關及主管征稅機關，一面統計稅地面積，地價總額，土地稅額等，會報省政府核轉備案。

上述辦法，係於舉辦地籍整理同時行之。所有地價規定後，即據以開征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惟戰時物價指數上升甚速，地價亦隨一般物價上漲，尤以後方若干都市因抗戰關係，人口密集，物資匯聚，交通發達，土地之需求超過供給，地價亦為趨漲，而少數人，投機操縱，更有推波助瀾之勢，往往在短時期內，市價即較原價高出數倍。如仍照原價徵稅，政府稅收損失既大，地主不勞

而獲尤多，自應予以補救，俾能公私兼顧納於平允。補救辦法維何？即重估地價是也。重估地價條件，照戰時地價申報條例規定爲「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申報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得舉辦重估地價。」重估程序，與最初規定地價相同，仍經調查計算、評議、公告、申報後，暫行改編地價冊一份，送交主管徵稅機關，編造土地稅冊，俟徵稅期滿，再將地價冊送還主辦機關保存。所有重估地價成果，亦照樣分別統計，呈報上級機關核轉備案。

### 第三節 工作概況與成果

本省舉辦規定地價，自貴陽市開始，該市於三十年二月舉辦，三十二年底完成。全市共劃分三百個地價區，稅地面積計九九，四三九畝，規定地價三四四二七起，申報地價總額爲六五九，八八三，七五七元，可徵地價稅九，八九八，二五六元。當時該市地價最高每畝七二九，三六〇元，最低每畝五二〇元。現時逾兩年，地價之高，約在千倍以上。去年十月曾擬重估地價，後因黔南事變，始陷停頓，現正積極辦理中，將來工作完成，稅收之多，當在一億元左右。

其他各縣規定地價：第一期舉辦遵義等四縣城鎮共十八個單位，於三十二年五月開始，同年十二月完成，計申報地價一六七，六三三，五七八元，可徵地價稅二，五一四，五〇三元。第二期舉辦桐梓等十四縣城鎮共二十五個單位，於三十一年十二月開始，三十三年五月完成，除鎮遠、施秉兩縣，尙未具報地價成果外，餘計申報地價二八四，一四五，七四八元，可徵地價稅四，五四五，一九三元。第三期舉辦黔西等十八縣城鎮共三十三個單位，於三十三年四月開始，三十四年二月完成，除丹寨縣地價成果尙未具報外，餘計申報地價五一四，七九二，五二四元，可徵地價稅七，七六〇，五九六元，總上三期合計，共申報地價一，〇〇四，五二一，一九一元，可徵地價稅一四，八二〇，二九五元，連同貴陽市計算，合共申報地價一，六六四，四〇四，九四八元，可徵地價稅二四，七一八，五五一元。至其第一第二期所辦之貴筑、清鎮、安順、龍里、遵義、桐梓六縣，其辦理時間，均逾期一年以上，且當公路要衝，地價上漲甚劇，業奉中央命令，舉辦重估地價，現正分別進行，將來重估完畢，稅額當可倍增。茲將各期規定地價成果列表於后：

#### 貴州省各期規定地價成果表

期別

縣別

區數

地價  
每  
(元)  
最高

地價  
(元)  
最低

稅地面積

申報地價額

地價稅額

一

遵義

七七

一八六,〇〇〇

七二〇

一一,一五〇

七三,一一二,七九四

一,〇九六,六九一

安順

五八

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

四,一一一

五四,六八一,三七一

八二〇,二二〇

清鎮

二〇

三一,四二〇

六五五

三,八二四

一四,二八一,五九〇

二一四,二二三

龍里

六

七五,八四〇

六五

三,〇二三

二五,五五七,八二三

三八三,三六七

桐梓

三四

七六,七六五

二四〇

三,五八一

二八,五三六,五八二

四二八,〇四八

綏陽

九

九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一,七〇四

一五,三三三,五七〇

二三〇,〇〇三

都勻

一五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

三,二九三

三四,六五二,五八〇

五一九,七八八

貴定

二四

三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二七三

四三,〇八一,〇一二

六四六,二一五

平越

一一

一〇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三六

一一,三七七,四六八

一八五,六六二

貴筑

八七

九四,九二〇

一,三三九

一,八六五

一一,七三七,〇七五

二二六,〇五六

平壩

三七

六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一,七〇五

一七,九五六,七一三

二六九,五三〇

涇潭

四二

八四,六二九

九九九

二,四三三

六六,一九五,三八五

九九二,九三〇

獨山

四五

一三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六〇

一,八六五,七二二

二七,九八五

麻江

六

九,六〇〇

一一〇

一,九六四

二一,六八六,三〇四

三五五,二九四

黃平

二二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一四

一一,八二九,七〇〇

一七,七四四

施秉

二九

一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一,一六七

一七,四九三,八五一

二六五,二六三

鎮遠

一一

四八,〇〇〇

三二〇

一,六六五

四,八八二,五二〇

七三,二三七

鳳岡

一一

一七六,一一四

一,三〇三

二,六七四

八五,七二〇,〇三九

一,二八五,八〇〇

黔西

一一

七六,八〇〇

四二〇

一,一五八

一一,四三〇,七九〇

一七一,四六一

普定

一三

二八,〇〇〇

一〇〇

八七七

八,六四六,四二二

一一九,六九六

三都

一一

九五,七六〇

一,八〇〇

二,〇二八

三二,八七〇,九八一

四九三,〇六三

鎮甯

一一

七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一〇

二一,五六五,三〇二

三三三,四八〇

玉屏

一〇

八〇,二八〇

九〇〇

三,二二二

一四,六六八,六一七

二二〇,〇二九

修文

一四

一八,〇〇〇

一一〇

一,九一七

八,五八〇,七八九

一一八,七一

丹寨

一四

一八,〇〇〇

一一〇

一,九一七

八,五八〇,七八九

一一八,七一

貴州州地政政

二三四



貴州州地政

關嶺 七 九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八八三 四四,八五二,四九〇 六七二,七八七

鐘山 五七 一四九,七六〇 二,〇七〇 一,五〇九 二四,五九三,六三五 三六八,九〇四

雷山 七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 五二四 二,六一五,一七六 三九,二二七

息烽 一五 八三,〇〇〇 七四六 一,九〇七 一二,九六八,五一七 四一九四,五二七

大定 二五 一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 一,三六二 四一,三二九,六九四 六一九,九四五

畢節 六〇 一九八,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三六五 四〇,九三四,三三五 一六四,〇一五

晴隆 一八 一九四,八二〇 一,一六〇 二,七三四 一〇,三九五,〇〇四 一五五,九二五

開陽 二五 九九,九六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二五五 三四,九五九,七九九 五二四,三九六

平塘 三九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一二四 五五,〇九六,八〇六 八二六,四五二

銅仁 一六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 二,三九八 四三,四八三,九六四 五六一,五八四

惠水 一〇 七二,〇〇〇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二八,七〇五,九五二 四三〇,五八九

總計 一七四四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七九,五七七 一,〇〇四,四七六,一八九 一四,九一〇,二七九

三十三年... 貴州... 地政... 總計... 一七四四...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七九,五七七... 一,〇〇四,四七六,一八九... 一四,九一〇,二七九...

關嶺 鐘山 雷山 息烽 大定 畢節 晴隆 開陽 平塘 銅仁 惠水 總計

## 第四章 土地征收

### 第一節 概說

土地不僅爲人類生活資料之泉源，亦爲一切經濟生產之重要因素。苟吾人缺乏土地，即無棲息處所，且不能從事生產活動，往古地曠人稀，於土地供求，尙不覺迫切。迨後生齒日繁，而土地有限，致使人地失調，及私有之制形成，兼併之風益熾，大多數人，遂失去享有土地機會，而爲少數地主操縱壟斷，影響公共利益甚鉅。於是一般公法學者，認爲私有土地，國家應運用最高支配權力，隨時予以種種限制，乃能發展國民經濟，保障社會福利。土地征收即運用最高支配權力，於與辦公共事業時，向人民征收需用土地之一種公法行爲也。

我國土地政策，原爲 國父所倡導之平均地權；平均地權之主要辦法，爲照價徵稅或照價收買。所謂照價收買，即用積極方法，直接收買土地，以爲公益事業之用。土地法列有專編，可資查考。故土地征收不但在理論上爲正當，在法律上亦有所依據也。抗戰以來，後方都市，日趨繁榮，各種建設事業，需用土地尤多，如發展教育文化，舉辦公用事業，建築鐵路公路，擴充機場工廠，無一不需征用土地，此足見其重要也。

惟土地征收範圍，其說不一，有主張爲一般或概括之規定，如指定爲公用或公益事業之用；有主張爲列舉之規定，如限制事業之種類。我國土地法，則兩者兼採：蓋採用概括規定，可發揮法律上之彈性力，而適應時代要求；採用列舉規定，可以防止官吏濫用職權，就土地法三三六條而言，其擬定征收土地範圍，有以下各種：

- 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如征收地主土地，售與無地農民，以期扶植自耕農，繁榮農村經濟。
- 二、調劑耕地：如依法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若所有權人，不在限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者，即可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征收之。
- 三、國防軍備：如因建築要塞、軍營、機場、兵工廠等，而征收土地。

四、交通事業：如因建築鐵路、公路、航空站、碼頭等，而征收土地。

五、公共衛生：如因設立公共醫院、衛生院、公共墳場等，而征收土地。

六、改良市鄉：如因開闢新住宅區、建設新村等，而征收土地。

七、公用事業：如因發展水利、開闢公園、廣場、及娛樂場所，而征收土地。

八、公安事業：如因建築城垣、堡壘、及設置堤防等，而征收土地。

九、國營事業：如因辦理郵電、航空、及農場、牧場等，而征收土地。

十、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如因建築官署，遷建縣治等，而征收土地。

十一、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如因創設學校、圖書館、民衆教育館、孤兒院，救濟院等，而征收土地。

十二、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此即概括規定，凡不以私人營利為企圖，而其目的在謀公共福利者，均得征收土地。

上述各項，其所包括範圍，至為廣泛，為辦理慎重起見，於土地征收，必經過法律程序，並取得政府高級機關核准，此所以示限制也。

### 第三節 土地征收概況

本省位西南各省中心，自滇粵淪陷，頓成軍事與交通要地。中央機關駐黔者日多，新興事業亦日益發達，國防軍備多在本省建設；於土地之需用至繁，計在三十二年度內，本局經辦土地征收案件達八十一件，面積為一萬五千三百八十畝（內二十三件未報畝分）。就中屬於國防軍備與公共建築者各二十一件，屬於交通事業者十五件，屬於公用事業者十一件，屬於教育事業者六件，屬於公共衛生者五件，屬於公共事業墾殖事業者各一件。茲將此項征收概況列表如下：

## 第四章 土地征收

貴州省地政局經辦土地征收概况表

用途	征收件數	征收面積	被征土地種類	聲請機關	土地坐落	備註
國防軍備	一	市畝	農地	兵工署四四廠	貴陽市虎龍山	
國防軍備	三	三二〇	農地	兵工署五三工廠貴陽分廠	貴陽市區果南水口寺附近之紅岩冲	
國防軍備	四	二四八	農地	軍政部中央修械廠	平壩縣猴兒洞附近	
國防軍備	二	三，一六八	農地	航委會第一飛機製造廠	貴陽市及貴筑交界之地	
國防軍備	五	三，一六八	荒地	兵工署四三廠	桐梓縣南門外一帶土地	
國防軍備	六	三一〇	荒地	軍政部勾容種馬牧場	清鎮平壩二縣關西成橋鴨龍壩一帶	
交通事業	一	一六七	農地	敘昆鐵路工程局	威甯縣南教場附近民地	
交通事業	二	五	農地	交通部川黔線驛運管理處	都勻車站附近	
交通事業	三	一〇	農地	川黔公路綫司令部	畢節縣城郊公路旁	
交通事業	四	三	農地	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一段	都勻大橋頭	
交通事業	五	一〇，〇〇〇	農地	貴陽公路局	西門外金鎮橋左脚	
公用事業	四	一九	農地	桐梓縣武勝鎮公所	桐梓縣北門外太陽坪	
公用事業	五	五一	農地	仁懷縣政府	仁懷縣西門外	
公用事業	二	八	農地	貴陽市政府	安陽驛馬坡	
教育事業	一		宅地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該院附近	
教育事業	二	一，〇〇六	農地	國立貴州大學	貴筑縣花溪鎮碧雲窩平壩	
教育事業	三	八四	農地	正安縣政府	鳳儀中心小學校旁李抗力土地	
公共衛生	二		農地	中央紅十字會	貴陽市圖雲關	
公共衛生	三		農地	中央防疫處	貴陽市紅岩冲	
公共事業	一		林地	軍政部直轄貴州軍人獄		
公共建築	六		農地	麻江縣政府	麻江縣西北城廓脚	
公共建築	七		墓地	清鎮縣政府	清鎮巢鳳鄉侯氏墓地	

貴州地政





# 第五章 土地使用

## 第一節 概說

土地分配與使用爲實施土地政策之重要部門，我國土地集中現象，雖不如歐美各國之甚，而其分配使用未臻合理，則仍無二致，殊足影響農民生活與農村經濟。

據各方調查：黔省地權分配現象，約有百分之五十耕地面積，集中百分之四地主之手，另有百分之七十貧農雇農，僅握有百分之十七土地。因此耕者田地多非自有，每不加愛護，不但無力改良，促進生產，反而剝削地力，使其生產力日趨萎縮，實爲土地利用之一大障礙。今欲促進土地利用，必先改良租佃制度，然後進而扶植自耕農，俾達耕者有其田之境地，庶乎有芻。其他如荒地指數過大，耕地面積縮小，亦爲土地使用之局部問題。良以吾國近數十年政局動盪，民生潦倒，一般農人相率離鄉，另謀生計，熟地因而漸趨荒蕪，荒地更屬無人耕殖。據內政部統計，全國荒地面積，民國三年爲三五八，二三五，八六七畝，民國六年爲九二四，五八三，八九九畝，民國十九年爲一，一七七，三四〇，二六一畝。可見荒地面積年有增加，近年雖乏確實統計，當無好轉趨勢；雖抗戰起後，人口內遷，政府爲安置難民，曾在後方各省設置墾區，招徠墾殖，然此輩多係智識份子與工商界人員，不盡有耕作能力，以故墾殖成績未著，而耕地指數之增加，遂亦有限也。

本省位居雲貴高原，地勢高亢，水陸險阻，境內多山，土質不良，既乏膏腴之地，少爲農業界所注意，因之土地利用方面，並無若何特殊價值，農產雖有米，玉蜀黍，小麥，大豆等，而產額有限，荒地尚多。至於土地分配，亦不甚平均，租佃問題仍待解決。故本局成立以來，對於督墾荒地與改良租佃，暨進而扶植自耕農各項要務，特別注意，盡力推行，所有辦理情形，當於以下各節分述之：

## 第二節 租佃改良

改良租佃制度以保障佃農生活，早為國人所注意，國父遺教亦有「政治上法律上制定各種規定保護農民」之指示。民國十五年一月，本黨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並有規定最高租額等決議，同年十一月中央與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又有「二五減租」等決定。至於土地法對於保障佃農，更為詳盡，本省會通令各縣市政府切實執行。一面鑒於實施時，須另有具體補充辦法，始克推行有效，故擬於農地地籍整理縣份，舉辦租約登記，以謀實現租佃改良，會擬有農地租約登記辦法，一俟核定當即付諸實行。茲將此項辦法錄後：

### 貴州省農地租約登記辦法

-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保障佃農改善佃關係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貴州省各縣農地租約登記（以下簡稱租約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辦法以辦理農地地籍整理各縣為實施區域
- 第四條 凡農地租約應依照本辦法聲請登記其未經登記者不發生效律上之效力
- 第五條 租約登記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攜帶原有租約於辦理土地登記時為之登記簿上並應由出租人承租人簽名蓋章前項登記簿由省地政局製發應用

第六條 口頭租約應取具該管保甲長之證明聲請登記

第七條 出租人或承租人如因特殊事故不能依限登記者應提出授權書委託代理人登記

第八條 出租人不遵照本辦法聲請登記者承租人得單獨為之

第九條 聲請登記之租約遇有可疑時應派員調查後核定之

第十一條 租約經登載後應即呈報戶口稅務官和地稅局，其租約不得因不登報而失效。

第十二條 官租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承租人姓名住址
- (二) 出租人姓名住址（如為機關或公共團體應註明其管理人姓名住址）職業
- (三) 耕地坐落地號地目面積地價及每年正產物常年收穫總額
- (四) 每年應納地租種類數額及繳租時期方法
- (五) 租佃期限（如為定期租佃應註明其起訖年限如為不定期租佃則註明不定期字樣）
- (六) 如有房屋耕種工具及其他條件併載明之
- (七) 訂立租約年月日

前項租佃契約格式由省地政局製發備用

第十三條 租約經登記換發官租約後如有變更應聲請變更登記如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業已撤銷應向縣政府聲請辦理

第十四條 在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撤銷後訂立之租約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攜帶租約向縣政府聲請登記

第十五條 租約登記概不收費及官租約費

第十六條 耕地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常年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其副產物應全歸佃農所有其依習慣以國幣納租者不得超過

報定地價百分之十

凡約定地租超過前項規定租額者應依照前項規定標準減低其不及者依其約定

第十七條 業主出租耕地不得預收地租及押租並不得於前條規定地租外有其他類似租金之約定但出租人以耕畜種子肥料或其他生產

工具供應佃農者得於原租額外約定給以相當報酬

第十八條 耕地因不可抗力致正產物歉收時得依當地習慣協議減租但正產物之總收穫量不及三成者概免納租

第十九條 地租給付之期間應於收穫完畢後一個月內為之

第二十條 地租給付地應以承租人之居住所在地為限如送至出租人家中應由出租人照付工資

第二十一條 耕地之捐稅由佃農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廿二條 定期租佃契約其租佃期限由業佃雙方自由協定之如期滿未訂新約其舊約又未經任何一方聲請廢止者應認為繼續有效

第廿三條 租約未定期限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業主不得終止契約

(一) 佃農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佃農自願拋棄其耕作權利或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時

(三) 業主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土地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六)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廿四條 買主買得附有佃權之耕地其原租佃限期繼續有效非依前條之規定不得任意終止契約

第廿五條 業主收回耕地自耕時應於前一年通知佃農佃農自請退耕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業主

第廿六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佃農有優先承佃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再出租時原佃農得以原條件承佃

第廿七條 業主將田地出賣時原佃農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權

第廿八條 業主對於佃農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之留置權

第廿九條 佃農對耕地為特別改良或要求償還其所支出之特別改良費應分別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暨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定辦理

第三十條 凡業佃雙方因辦理租約登記發生之爭議由縣政府裁決之如一方不服得向省政府提起訴願

第卅一條 出租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時除強制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一年以下地租之罰鍰

前項罰鍰由縣政府專款存儲呈請省政府核准撥充辦理地方公益事業之用其經人舉發者得提撥罰鍰五成獎給舉發人

第卅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科罰鍰者由縣政府裁定之

### 第卅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前項辦法之主旨，全在改良租佃制度，保障佃農權益，對於耕地地租規定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常年收穫總額千分之三七五，副產物則應全歸佃農所有，其依習慣以國幣納租者，並規定國幣租額不得超過報定地價百分之十，如約定租額超過前述規定，應即減低標準，同時不准預收地租及押租，並不得有其他類似租金之約定，但出租人以耕種種子肥料及其他生產工具供應佃農者，得於原租額外給以相當報酬，其因災旱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正產物歉收時，且依當地習慣協議減租，如正產物收穫總額不及三成者，概免繳納。以上為租額之規定，至於佃耕權保障，概採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規定嚴格執行，無定期租約，業主須有卜列情形之一，方可終止其佃權：（一）佃農死亡而無繼承人時。（二）佃農自願拋棄其耕作權利，或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時。（三）業主收回自耕時。（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五）違反土地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六）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七）地租和欠達二年之總額時。該項辦法主要精神，即為前述租額限制與佃權保障。租額限制向為中央所重視，其已見諸事實者，如戰前浙省及戰時鄂省之一五減租，至佃權保障，民法與土地法均分別有所規定，自可遵照實行。本局鑒於本省佃農租額未臻公允，除正租外，常有其他雜出項目，佃權又無確實保障，佃戶生活極為低劣，故對租佃制度改良工作，認為刻不容緩，正根據各種法令籌議進行中。

## 第三節 扶植自耕農

為推行土地政策，實行平均地權，不但消極方面應改良租佃制度，尤須於積極方面扶植自耕農，蓋自耕農收益全歸於己，自必盡力愛護土地，努力經營，改良農業技術，使生產加多，所有農民及全體社會，均直接間接蒙其利益，此自耕農制之所以優於佃農制也。

本省於扶植自耕農，曾擬具貴州省政府扶植自耕農辦法，提經九八二次省府委員會通過。擬先擇縣試辦，一縣之內又擇區示範，俟辦有成效，再陸續推及全省。凡示範區內之農地、荒地，實行區段征收，予以重劃，由自耕農承領墾種。其面積以能維持其一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為準。各縣政府於實施區段征收時，須將（一）征收原因，（二）四至範圍，（三）分坵面積，（四）補

償地價，(五)申請免征期限，(六)申請給領期限等揭示公告，土地征收後，並得舉辦重劃或劃分為單位農場，由農民或農民團體備價承領自耕。其被征土地地價規定一次或分期償付，同時得配發土地債券。至農民價領土地所需資金，由政府向金融機關洽貸，分期攤還，其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他如土地重劃費、改良費、及農民住宅建築費等，亦可採同一辦法貸用攤還。自耕農既經扶植後，再為種種規定，以資保護，如農民不得將所有土地轉租、分租或典質出賣，放領土地一律改征地價稅，並依法予以減免。示範區內之土地使用、農事改良、鄉村教育、合作組織、以及其他社會事業等，由政府派員督同辦理。農民因不得已事故，不能自耕或不能繼續耕作，或因故死亡，無人承繼時，其所有土地，政府並得給價收回，重行放領，以免落於非自耕農之手。

以上所述扶植自耕農辦法，經呈請行政院核示，一俟核定，即當付諸實施。

### 貴州省政府扶植自耕農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七日第九八一次省府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遵照 國父遺教實行耕者有其田起見特訂定貴州省扶植自耕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扶植自耕農在本省境內先擇定若干縣份為實驗區域俟著有成效再次第推行於各縣  
前項實驗區域及次第推行縣份另以命令定之
- 第三條 經指定為實驗區域之縣份應由縣政府擇定適當地點為示範區俟有成效後再陸續推行於全縣  
前項示範區域及陸續推行地段須先報經省政府核准
- 第四條 示範區內所有農地或私有荒地縣政府得依土地法規規定實行區段征收以供自耕農承領
- 第五條 前條征收之農地如係所有權人自耕者得聲請免于征收惟需重劃或改良時縣政府得暫行征收俟重劃改良後再予發還  
前項聲請免征或發還之土地面積以能維持其一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為準
- 第六條 縣政府於實施土地區段征收時應繪具征收地圖載明左列事項以公告揭示之  
一、征收原因

三、分坵面積

四、補償地價

五、申請免征期限

六、申請給領期限

前項公告應備同式三份分別貼於（一）縣政府門外（二）被征土地所屬之鄉（鎮）公所門首（三）征收區段之顯著地方

第七條 縣政府對征收之土地得同時舉辦重劃或改良或酌劃分為單位農場由農民或農民合作團體備價承領自耕

第八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申請免征土地之所有權人應於公告規定之申請免征期限內取具當地鄉（鎮）保甲長之證明書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被征收土地之地價概依法定地價一次或分期發給並得搭發土地債券

第十條 縣政府得視示範區面積之大小於示範區內選擇適當地點建築自耕農住宅專供承領耕地之自耕農承領居住  
前項自耕農住宅建築費由領住之戶負擔

第十一條 自耕農承領示範區內之農地及住宅應服從該管縣政府之分配

第十二條 征收土地所需之地價補償金重劃費或改良費及自耕農住宅建築費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代向金融機關洽貸  
前項貸款由收回收領土地之地價重劃費或改良費及自耕農住宅費償還之

第十三條 農民承領土地之面積得視其耕作能力及當地人口與耕地分佈之情形而定并依左列次序定其先後

一、原來承耕該地之農民

二、在示範區內從事耕作之農民

三、在實施縣境內從事耕作滿三年以上之農民

四、其他佃農或耕地不足之農民



如合於同款規定之農民有數人申請承領時以申請之先後爲發給之次序

第十四條 示範圍內所有鰥寡孤獨及失去工作能力而賴土地以維持生活者其土地被征收後由縣政府依照貴州省征收民地救濟辦法予以救濟

第十五條 請領土地之農民應具備申請書及當地鄉（鎮）保甲長或四鄰之證明書於征收公告規定之申請給領期限內呈請該管縣政府核辦

第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放領土地之分配在可能範圍內應保持承領人原耕地之位置

第十七條 放領土地之地價以征收土地之地價爲標準如已實施重劃或改良者得攤加重劃費或改良費

第十八條 放領土地之地價重劃費改良費及住宅建築費承領人得一次償還或分期攤還其分期攤還者由縣政府按照法定利率計息於限定期限內由承領人分期清付

第十九條 前項攤還期限由承領人與縣政府協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放領之土地經核准承領後即由縣政府發給領地證書俟地價及重劃費或改良費暨住宅建築費償清時始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第二十條 放領之土地一律改征地價稅由承領人完納並依法予以減免之優待

第二十一條 放領或免稅發還之土地其承領人或所有權人不得轉租分租以及典質出賣因不得已事故不能自耕時得呈請縣政府給價收回重行放領

第二十二條 放領之土地如承領人不能繼續耕作或因故死亡無人承繼時縣政府得給價收回重行放領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收回之土地除因特別改良而增價者外其地價以放領原價爲準

第二十四條 原有公地及買回收回之土地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作爲準備土地備充左列用途

一、分授自耕農戶增加之人口

二、分授本縣農民經赴前綫歸來之抗戰將士

第二十五條 示範圍內之土地使用農事改良鄉村教育合作組織及其他社會事業由縣政府協同有關機關辦理並隨時派員督導進行

第二十六條 實施扶植自耕農縣份所有示範圍外農地之出賣非自耕農不得承購如無自耕農民承購者得由縣政府依法征收之

違反前項規定時主管稅契機關不爲稅契推收地政機關不爲土地移轉登記

第二十七條 實施扶植自耕農縣份所有示範區以外之耕地於土地法公佈施行後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征收其耕地

第二十八條 農民直接購買耕地或購回耕地自耕時所需資金得呈縣政府協助向中國農民銀行貸與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 第四節 荒地督墾

本省面積約爲千七萬六千四百八十方公里，合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二萬市畝，就中耕地約三千一百餘萬畝，荒地據查報有案者約一千九百四十萬市畝。此項荒地大部份皆宜農或宜林土地，惜因資金與勞力不足，未能大量墾闢，糧食生產頗受影響。本局初爲明白各縣荒地分佈情形，以爲督墾依據，曾於三十二年十二月訂頒荒地查報辦法，飭由各縣查報。該項辦法內規定：私有荒地由業主向鄉鎮公所陳報，官荒由鄉鎮公所查填後連同私荒彙報縣政府，並限於兩個月內查報完竣。私荒逾期不報者，即視同公地，由鄉鎮公所填報。其無契據或其他證件足資證明者，視爲無主官荒。又私人或團體承領之官荒逾期不墾，或墾而未竣者，亦視同官荒填報。凡查報工作依限辦竣者，予以升級記功等獎勵；如逾期不報或報而不實者，則予以撤職降級等處分。此項查報工作，各縣多能依限辦理，惟有少數縣份，格於種種困難，尙未辦理完竣，仍在督導進行中。

荒地既經查報，仍再訂頒督墾荒地辦法，督促各縣政府積極開墾。在督墾工作開始前，並先由各縣政府按地段劃分墾區，暨擬具計劃與實施辦法報省核備，凡有公荒地除政府保留自用者外；其餘如適於造林畜牧或耕種者，即准由人民承領墾種，墾竣後無償取得耕作權，其承領面積不得少於五畝，多於二百畝、領墾期限，則定爲兩年。墾竣後之五年內，並免納地租。如逾期未墾者，政府即予收回另行招墾。至於私有荒地亦限期墾殖，其能從前墾竣者，政府得展緩其升科年限，逾期未墾者，則收歸公有。本省經此次督墾，已增墾五十餘萬畝，對於本省軍民食，當不無小補。茲將卅一年至卅二年荒地開墾數字列表於下：

貴州省卅一年卅二年荒地開墾統計表

貴州地政

區別	縣市數	三十二年		三十一年		備考
		原有荒地	新墾荒地	原有荒地	新墾荒地	
直轄區	一五	八七五,七七一	一六,七〇七	八五九,一一八	一三三,四三五	貴筑平壩墾安未報
第一區	一一	九,〇二五,七三六	二四,八三一	九,〇〇〇,九一五	三二,二九五	岑寧未報
第二區	一〇	八二五,二八二	一七,六〇九	八〇七,六七三	二九,三三一	獨山榕江未報
第三區	一四	五四二,六二一	二四,三一四	五一八,三〇七	五三,三五七	
第四區	九	五六四,七八八	六〇,〇八八	五〇四,七〇〇	六七,五三五	
第五區	一一	六,三〇六,五八九	二一,一〇七	六,二八五,四七九	一九,〇八一	
第六區	九	一,二五〇,九二八	一七三,八五七	一,〇九〇,一八六	二五,三三一	德江未報
總計	七九	一九,三九一,七二二	三三八,五一三	一九,〇六六,三六八	二四九,三五五	

第一區 貴州省第一區地政... 第二區 貴州省第二區地政... 第三區 貴州省第三區地政... 第四區 貴州省第四區地政... 第五區 貴州省第五區地政... 第六區 貴州省第六區地政... 總計 貴州省地政總計...

第一區 貴州省第一區地政... 第二區 貴州省第二區地政... 第三區 貴州省第三區地政... 第四區 貴州省第四區地政... 第五區 貴州省第五區地政... 第六區 貴州省第六區地政... 總計 貴州省地政總計...

第一區 貴州省第一區地政... 第二區 貴州省第二區地政... 第三區 貴州省第三區地政... 第四區 貴州省第四區地政... 第五區 貴州省第五區地政... 第六區 貴州省第六區地政... 總計 貴州省地政總計...

# 第六章 公地管理

## 第一節 概說

土地法載稱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除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私有土地外，其餘均爲公有土地，以國民政府爲所有權人。我國秦代以前土地，均爲國有，自商鞅廢井田，開阡陌，土地私有制度成立，私人擁有土地面積漸多，公有土地乃逐漸縮小。此項公有土地如不善爲管理，必致孳息日少，權利沒落，影響國家財政收入至鉅。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曾將全國財政收支，分爲國家財政系統與自治財政系統。公有土地之屬權，自亦隨之劃分；其原屬國家及省與院轄市之土地，爲國家財政系統之公地，原屬市縣鄉鎮之土地，爲自治財政系統之公地。本章所稱公地管理，乃係自治財政系統之公地。蓋以前者爲數有限，且各有專管機關也。

公地管理之內容有二：一爲公地清理，一爲公地處理。我國土地，久未整理，圖籍散佚，地權不清，經界不明，畝積失實，此固一般情形，而公地之混亂，尤有過之；必經清理，然後對於公地種類、坐落、四至、面積、用途、價值等，始能明瞭，乃可決定處理辦法。其屬荒地者，或招墾，或放領；其屬農地者，或招佃，或闢爲公營苗圃農場；其可供建築者，則劃作公共建築之用。他如水道、湖沼、鑛山、森林、天然水源等，亦各視其用途，分別處理。茲將本省三年來辦理情形分述於次。

## 第二節 公地清理

本省清理公地，係遵照 院頒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辦理。清理範圍包括：一、縣市及所屬機關管有之公產。二、鄉鎮及自治團體管有之公產。三、公立學校醫院管有之不動產。四、人民捐獻之不動產。五、荒廢寺廟之不動產。六、絕戶歸公之不動產。七、依法沒收之不動產，及縣市境內無主之土地。清理時，即按坵編號，實地丈量，查明坐落、經界、四至、土質、地價、並



求出面積，繪具簡圖，然後以鄉鎮為單位，編造公產清冊，以為管理與利用之根據。

清理公地，原為整理自治財政之中心工作，初由財政廳主管，三十一年九月本局成立，乃劃歸接辦。接辦之後，隨即督飭各縣加緊進行，期有成效。惟各縣公地，分散城鄉，原無嚴密管制，又乏專門負責機關，促其清理具報者，現僅鎮遠、江口、沿河、開陽、岑鞏、荔波、劍河等七縣，共清出公地一，七九三·四市畝。至於未報各縣，仍督飭清理具報中。

### 第三節 公地處理

公有土地，凡可供公用者，當由政府機關妥為利用，其不需利用或不能利用者，自應另定處理辦法，俾能盡地之力，以獲得最大收益。前節所述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對於清理後之公地處理，亦有規定，如第十九條：「鄉鎮因利用義務勞力經營農場，對於本鄉鎮境內之公有農地，就每保十畝之範圍內，有優先使用權」。第二十條：「縣市放租之公產，無論租期屆滿與否，應一律於清理期內，招標出租」。第二十二條：「縣市境內未墾公荒，應由鄉鎮公所限期施墾，其無力承墾之大段荒地，應依法招墾」。本局處理公地，除依據院頒公有土地處理規則外，即參照此項通則辦理。計在三十二年度內，處理貴陽市公地標賣案件二十六起。因該市自抗戰後，頓成西南交通中心，人口激增，機關林立，市政建設，突飛猛進，所有昔日荒涼之地，均須闢為市區，市府以公荒難盡利用，特為標賣，分配人民，以利建設。茲將該市標賣公地，列表統計於下：

貴陽市標賣公地統計表

土地坐落	面積 方丈	承受人	地價	備註
中正路 116 120 號	一一，四〇八	劉榮貞	一三〇，〇〇〇	
都司路 81 號	一一，〇四九	李榮成	四八，六五〇	
黔靈路 467 469 號	一一，八二一	張紹炎	一八〇，一五一	
齊家灣	一三，六五〇	劉秉坤	二六，〇一五	

次南門月城	三,七三〇	姚春暉	四二,〇〇〇
威清門月城	一三,一六九	楊開剛	一四五,〇〇〇
威清門月城	二二,一六六	楊池森	五二,五〇〇
毓秀里	九,八〇七	袁亞英	六一,〇〇〇
中正門左側	九,二三六	單葆真	八五,〇〇〇
富水路南口左側	三〇,一六二	劉哲民	一九,一二一
會文們左側	三〇,九三一	黃樹桑	一三二,〇〇〇
指月門左側	三六,六九五	段叔瑜	四〇,二〇〇
會文門右側	一四,六二五	李澤川	五六,〇〇〇
禹門左側	二〇,一〇九	合鳳	四〇,〇〇九
禹門右側	一九,二三五	石玉亨	六〇,五八九
忠烈門右側	七,〇三八	合鳳	一〇,一九九
忠烈門左側	一〇,二三四	合鳳	一〇,一九一
三民門式側	一五,一七六	李用玖	三二,一〇〇
三民門右側	一九,〇四一	陳虎生	二二,一五〇
虎門左側	一五,二四六	趙澤南	一〇,五〇〇
紅邊門右側	一,六三六	方尤爲	四〇,一一〇
中正路公房地		劉哲民	一三一,一一一
黔靈路公房地		張嗣英	一〇二,〇〇〇
六廣門外雲		游也文	三二,九五五
寺側公房地		黃吉初	五,一〇〇
次南門外巷子		陳政之	一,二〇〇
水磨河公地			
合計			

三十二年度內，處理各縣市公地撥用標賣等案，內容堪爲一述者，亦有下列十一起：

一、辦理貴州榮譽軍人管理所劃撥荒地，以作榮軍墾殖案。

二、辦理貴陽市民段叔瑜掉換指月門城牆基地案。

## 貴州地政



# 附錄

## (甲) 方案

### 貴州省地政推行方案

查健全之土地制度，原爲健全之國民經濟與政治之建設基礎，而地籍之整理，又爲推行土地政策，敷設健全土地制度之先決要件。蓋地籍不清，則土地耕荒之分佈，及土壤肥瘠之情形，與夫土地利用之程度，地權分配之狀況，均無由明瞭。故政府對於全國之地籍，必須有澈底之整理，與精密之統制，而後推行政策始有依據。且政府財政之收入，向以田賦爲大宗；過去本省田賦總額約七十二萬餘元，以全省土地陳報所得田地面積一千八百餘萬畝，均之每畝纔四分餘耳，然而最高之稅率每畝竟達一元六角，自經民三十年土地陳報完成之後，田賦總額始增至四百九十七萬餘元，而最高稅率每畝僅三角數分。土地陳報技術粗放，其改訂科則係以田地收益爲主要標準，方法陳舊，猶能收此效果，若今後全省地籍整理完成，對於土地獲有更精密翔實之統計，改按收益課稅之田賦爲地價稅，人民之負擔，當能益臻公平，財政上之效果，亦當更爲昭著。本省可耕土地估計約爲二千萬畝，以過去辦理土地陳報時之平均地價，每畝七十元計，地價總額約一十四萬萬元，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征地價稅，每年應徵額可達一千四百萬元，將來土地利用發達，地價增加，則財政之收入，當更不止此。土地稅原爲地方稅收，本省財政上得此可靠之財源，則今日一切設施所遭遇之財政艱難，均可不復見於將來，是以如何早日完成本省地籍整理工作，實爲本省當前唯一之急務。且規定地價，原爲完成地方自治之要件，土地稅又爲地方之稅收，過去江浙滇粵各試省辦整理，其經費亦係地方自行籌措，蓋以地方之財，治地方之事，而所治之事，又正以長地方之財，其利鈍之影響於地方者爲直接；故就各方面言，爲謀奠定本省政治建設之基礎，均有自籌經費，及早完成全省地籍整理工作之必要。

本省土地問題最爲嚴重之部份，厥爲生產落後與租佃關係之不合法定，故亟須推行公營之新型農場，由縣而鄉，由鄉而保，以集中經營，合理利用之方式，爲人民改良土地利用之示範。以採用科學之農業技術，推廣優良作物品種，而謀生產之增加。更藉此



合理之公共造產辦法，以增益地方自治財政之收入。至租佃問題，則另須作制度上之改良。我國租佃制度在習慣上及民法之規定上均係採契約自由主義，但由於雙方社會地位與經濟地位懸殊，故形成不平等之剝削關係。佃農終歲勤勞，難得一飽，而地主則不勞而獲，坐享其成，並又藉此不勞而獲積累而成之經濟力量，以行兼併，遂使佃農之數目日益加多，佃農之困苦日益加重，與國民經濟應相互協調之原則，大相違背。本黨農地政策，為耕者有其田，惟實施重在循序漸進，故主張自改良租佃之關係着手。是以遠在民國十五年，即有『二五減租』方案之決定，十九年頒佈之土地法，對保障佃農更有詳明之規定。最近總裁於戰爭結束之日，向全國宣告勝利時，對此尤諄諄致意。故為適應當前迫切之需要，擬以改良租佃制度及創立公營農場二者，併地籍整理而為本省初期地政之中心工作。茲分述其實施方案如次：

### (一) 完成地籍整理

本省七十九縣局一市，共面積約二萬萬餘畝。現已完成地籍整理者，僅貴陽一市及貴筑等三十六縣局之城鎮，面積不過二十餘萬畝。今後全部地籍整理工作，為合理使用人力物力計，除本年開辦之赤水、湄潭兩縣外，擬分六期計劃辦理，七年內完成。第一期四縣，第二期六縣，第三期十縣，第四期十五縣，第五期二十縣，第六期二十二縣，各縣作業時間均以兩年為期，其開始及結束次第如附表：

期	別	開	始	及	完	成	年
第	一	期	貴筑、湄潭、遵義、桐梓等四縣	第一	年		
第	二	期	開陽、息烽、修文、龍里、惠水、安順等六縣	第二	年		
第	三	期	湄潭、綏陽、鳳岡、黔西、金沙、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第六	年		
				第七	年		

長順、鎮甯、貴定、平越、麻江等

十縣

四

大定、畢節、都勻、獨山、平塘、

普定、關嶺、晴隆、黃平、施秉、

鎮遠、織水、仁懷、興仁、鑑山等

共計

第十五縣

第五

普安、盤縣、興義、安龍、威甯、

赫章、施南、印江、松桃、玉屏、

銅仁、德江、三都、丹寨、雷山、

餘慶、甯安、岑蒙、江口、石阡等

第二十縣

第六

貞豐、冊亨、紫雲、望謨、羅甸、

水城、納雍、織金、荔波、榕江、

從江、黎平、台江、劍河、錦屏、

天柱、三穗、沿河、道真、婺川、

正安、印佶等二十二縣

呈報中央以列入之經費書狀

茲並就經費人員器材等項分別擬具籌辦之原則如次：

### 甲、經費部份

經費除中央分配數外，其餘以自行籌集為原則，茲根據本省實際情形，並參酌過去各省自籌經費之辦法，擬訂下列之方法，或

採用一種或數種併行：

(一) 預收規費及書狀費 辦理地籍整理，依法應征收登記費及書狀費，惟均係事後繳納，現擬改為預行征收，移作經費，俟實施登記及發狀時，再行抵還，并依實際之需要酌將其數額提高。

貴州地政

(二) 統籌基金 以按畝借墊或其他方式，由省向各縣籌集地籍整理基金，按照整理計劃，先由初期辦理縣份動用，并規定以各縣收入之規費書狀費及溢出租額第一年之收入歸還，再由後期縣份動用，如此繼續循環辦理，俟全省地籍整理完成後，再將基金還原。

(三) 由縣地方自籌經費 各縣所需經費，編入縣地方預算，由各縣自籌財源。

(四) 場用獻金 現戰事已結束，本省所辦理之戰時獻金，擬請中央准免繳解，移作本省建設之用，並提一部或全部作為地籍整理基金，或直接撥為原獻集縣份之整理經費。

(五) 發行地籍整理公債 呈准中央以收入之規費書狀費及溢額稅款作担保，發行縣地方公債，由省統籌并監督。

### 乙、公糧部份

在戰時公務人員配發公糧辦法未廢止之期間內，所有整理工作人員工所需公糧，擬照下列辦法中之十項籌集。

(一) 由縣級公糧劃撥 員工所需公糧，列入各該縣縣級公糧預算第一二兩年度所需公糧，并先隨三十四年度田賦征足備用。

(二) 提撥獻糧 做提用獻金辦法，提撥獻糧作為地籍整理人員公糧。

### 丙、人員部份

地籍整理自測量以迄登記，純為技術性工作。本省是項技術人才，除貴陽市整理土地時，曾訓練少數人員外，本局成立後，亦經先後招訓兩批，計測量及登記人員各五十餘人，但以近年來業務減少，多已星散，今後舉辦整理工作，除設法招集是項人員外，并擬分下列方法辦理：

(一) 羅致省外人才 戰時外省有技術人才，寄居本省者頗多，對是項人才，擬以公開徵求方式，分別羅致，並優予任用。

(二) 設班招訓 由省設班，招致優秀青年，分別予以短期之技術訓練，其人數，依實際之需要酌定。

### 丁、器材部份

測量所需儀器及繪算器材，品類繁多，其重要者，本國多不能自製，故戰時頗感困難，今後此一問題，則已較易解決，除修理原有器材，儘量利用外，擬分下列方法辦理：

- (一) 向外借用 向地政署軍令部及其他交通機關存備有測量器材者，分別洽借。
- (二) 自費購置 重要及不敷之器材，另分別向國內外廠商洽購，需款列入經費預算。

### 戊、附第一期整理縣份計劃大綱

- (一) 整理縣份之選擇及縣數 本期因係首次開辦，擬擇交通便利如貴筑、清鎮、遵義、桐梓四縣，分四大據點辦理。
- (二) 整理機構及整理方法 依照土地法及其他法規之規定，全部整理業務，分土地測量、規定地價、土地登記、三大步驟。測量部份，因本省山地太多，人員及器材籌備不易，擬不採用航空測量，仍以人工測量為主。其中三角測量，由本局測量隊直接辦理，至導綫圖根清丈各部份，於各縣業務開始時，另設縣測量分隊專辦并隨即設置縣地籍整理辦事處，辦理規定地價及土地登記事宜。

(三) 人員招訓 除錄用熟練技術人員外，擬另招訓人員三百名，分土地登記、圖根測量、戶地測量、繪算等四班，除戶地測量招訓一百二十名外，其餘均為六十名，訓練時間定為六個月。

(四) 測繪儀器之購置 測繪儀器，除原有及借用外，均應酌量購置，茲擇其第一次所需要者列表如次：

品名	數量	說明
基綫尺	三條	測基綫用
一秒讀經緯儀	五架	測三角點用
兩秒讀經緯儀	十架	測圖根點用
水準儀	四架	測水準用
平板儀	四架	測地形用
小平板儀	二百付	測戶地用
求積儀	一百付	計積用



鋼捲尺 二十 盤 測導線用

(五) 經費估計 第一期四縣全部整理經費，除員工戰時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不列入外，約計三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如

附表：

項目	約計數	備考
訓練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儀器購置費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事業費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期實筑等四縣約一九，〇〇〇，〇〇〇畝，每畝以十元計，合如上數
合計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註：一、本表所列數字，係以現時之物價為標準。

二、第一期所需之經費三萬一千萬元中，應除去訓練費及儀器費一萬二千萬元，實用事業費不過一萬九千萬元。

(六) 規費及書狀費之收入估計 登記費依法係以地價為征收標準，四縣地價總額，約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他項權利估價約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共能收入之登記費及書狀費約計三五六，九七〇，〇〇〇元，如下表：

項目	約計數	說明
登記費	一一四，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全部地價約值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元，照價收千分之二，他項權利約值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價收千分之一，約如上數
書狀費	二四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權利書狀約四，〇〇〇，〇〇〇張，他項權利證明書約四〇，〇〇〇張，每張平均收六十元二如上數
合計	一，二五六，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 (二) 改良租佃制度

改良租佃制度之目的有二：消極方面為改良現有之租佃關係，改善佃農之生活；積極則為限制地主之過分所得，期其逐漸放棄土地，以利耕者有其田政策之遂行。其改革之辦法，除照二五減租之原則實行外，土地法農地章亦已有具體之規定，茲參酌本省之實際情形，擬照左列步驟實施，至其詳細之辦法，前經本局擬具「貴州省農地租約登記辦法」一項呈核在案，惟擬訂是項辦法時，

戰事尚未結束，故其內容尙待根據後列之原則修正：  
甲、實施改良之縣份及機構

全省普遍實施，於各縣政府增設地政科，專責辦理此項業務，及其他有關地政之業務，於辦理第一次租佃登記時，得臨時分鄉設立收件處，或巡迴辦事處。

乙、改良辦法

一、澈底實行二五減租，限制約定地租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常年收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其依習慣繳納貨幣租者，不得超過應繳實物租所折合當地當時之市場價格。

二、不得預收地租或押租，更不得於前項規定地租之外，有其他類似租金之約定。

三、耕地因不可抗力之影響，致正產物歉收時，應依協議之方式，減免應繳之地租。

四、佃農對耕地爲特別改良所支出之費用，得要求業主償還。

五、依土地法之規定，確實保障佃農之承租權與永佃權，使業主不得任意隨時撤佃。

六、保障承佃人購買所耕土地之優先權。

七、依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之規定，限制農地所有權之移轉。

丙、實施程序

一、宣傳、調查。

二、辦理第一次租佃登記，修正租約（由人民自行申請，不申請登記者，其租約爲違法，並分鄉辦理收件、審查、公告、造冊、換發官租約等事宜）。

三、租約經登記以後，如有換佃退租者，應先申請核准並換發新租約。

丁、經費來源

一、辦理租約登記經臨各費，列入各縣常年預算作正開支。

二、征收租約登記工本費，規定由業主繳納，茲以每縣最少壹萬張計算，每張照現價征收工本五十元，即得五十萬元，用作事業費已足開支，取於民者無多，而收效則極為遠大。

三、設立公營農場。

設置公營農場之作用，雖在以集中經營，合理利用，為改良土地利用之示範，與採用科學之農業技術，提高生產，並藉以謀縣地方自治財政收入之增加；然其終極目的，則在以逐漸擴張之手段，期助土地公有政策之實現。縣為自治單位，故擬採由上而下，由少而多之原則，當由各縣設立縣公營農場，俟初基穩固，再一面繼續推廣縣農場的經營範圍，一方面開始鄉鎮農場的建立，如此逐漸推廣。鄉以下則提倡合作經營，使農民以集體之經濟及勞動力量，從事最經濟之生產，減少地主商人之盤剝，增加勞動之所得，素來不均之分配問題，亦可趨於合理解決。惟在此初期地政工作之推進過程中，擬暫由各縣設立公營農場。其實施之計劃，為求能確實收得因地制宜之效，應由各縣分別本下列之原則，就各縣實際情形自行擬定。

甲、縣公營農場之組織 縣農場應普遍設立，每縣至少一所，冠以縣名，如「○○縣營農場」。一縣設有兩所以上者，應於縣名下加以番號，如「○○縣第○公營農場」，其內部之組織如次：

一、公營農場設農場董事會，以縣政府各單位之主管人員，及縣級民意機關代表共若干人為董事組成之，以縣財務機關負責人為董事長。

二、公營農場設場長一人由，董事會選舉之，場長依董事會之決議，綜理農場一切事宜。

三、依經營範圍及業務之性質，公營農場得分系經營，各系並得分別設置專管人員。

四、公營農場設技術員、場丁、各若干人，其員額依業務之繁簡酌定之。

五、公營農場會計，採超然制度，並由縣政府會計室統籌辦理。

乙、公營農場之業務 縣公營農場經營之業務，以農藝為主，因各地之實際情形，并得選辦園藝、造林、畜牧、養魚及其他業務，均應注重品種之改良，及技術之改進，以達成地盡其利之目的。

丙、公營農場之面積及土地來源 每一農場之場地面積，依便於合理經營之原則而定，但一縣公營農場之總面積，以壹千畝

爲標準，其所需之土地來源如后：

一、公有地 縣公產所有地之全部或一部及無益之寺廟產業地撥充之。

二、荒地 闢墾公有荒地，逾限未墾之私有荒地得收歸公營。

三、依法征用地 前項土地面積不敷經營時，得依法征用民地。

丁、公營農場土地之重劃：

(四) 一、作爲農場之土地，其坵塊零碎者，應廢除坵埂，實行合併，俾得大規模之經營。二十八、...

二、作爲農場之土地，不在同一地區者，得與農場附近之私有土地，互爲重劃，以便集中經營。

(三) 戊、公營農場之經費及資金來源：

一、征用民地、闢墾荒地，及土地重劃，所需經費，得以場地作抵，向農業金融機關貸入，以農場孳息收入分年攤還。

二、農場房屋之修建，及創辦時所需農具，牲畜，種子，肥料等購置費，得以前項方式向縣金庫或銀行貸款，分年攤還。

三、農場之經費（包括事業費及員工薪津等），第一年度得列入縣預算開支，以後即應由農場自給。

己、公營農場之勞力供給：

一、農場依業務之情形，得雇用場丁若干人，經常耕作，所有場丁，均應加以農業技術及合作知識之訓練，並扶助其加入合作

經營。

二、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組織勞動服務隊，公餘從事農場工作。

三、公民義務勞動之征集

庚、其他事項：

一、公營農場應與農業改進所，及農田水利機關密切聯繫

二、各縣原有之苗圃，及其他農業之公營組織應併公營農場經營。



## 貴州省推行二五減租實施方案

本方案於三十五年元月十一日擬訂呈核

卅四年十月行政院西養一電頒佈二五減租辦法，依照預定，本省應於今年度開始實行。查本黨二五減租政策，釐定於民國十五年，懸的迄今，已達二十年之久。現行土地法亦根據此一原則訂有最高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之規定。但均未見施行。馴至佃農生活日趨窘困，形成一嚴重之社會問題。現戰爭結束，民困待蘇，自更應亟予澈底推行，實現國家法令之規定，以謀國民經濟之改進。茲為慎重將事，共策羣力，以期其必成起見，特遵院令擬定推行二五減租實施辦法如次：

### 甲、推進機構

(一) 設立貴州省二五減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實際推進之責，完成期限定為一年。

(二) 委員會由貴州省政府、省黨部、省參議會、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及三民主義青年團貴州支團等機關聯合組成之，并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備案。

(三) 委員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主任委員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就有關機關之現職人員聘任之，並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四) 委員會下置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組長三人，督導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分下列三組辦事，其職掌如左：

(子) 調查研究組 綜理全省租佃情形之調查統計研究設計事宜。

(丑) 督導考核組 綜理全省二五減租之實施督導及考核事宜。

(寅) 總務組 綜理宣傳文書庶務等事宜。

秘書處需用各級職員，由各有關機關調用為原則，必要時得聘雇臨時人員。

- (五) 委員會自主任委員以下，所有調派兼任人員均爲無給職。
- (六) 委員會辦公費旅動費及其他必要支出，在省預算內開支。
- (七) 各縣縣政府負執行各該縣二五減租之責任，由民政科主管辦理，所需經費列入縣預算。
- (八) 各縣得設置二五減租協進委員會，協助推進二五減租事宜及調解一切糾紛。

## 乙、推進方法

- (一) 普遍調查全省租佃情形，依照土地法三七五原則訂定實施二五減租辦法。
  - (子) 辦理第一次租佃登記，依法修正租約。(由人民申請登記經審查修正公告造冊後換發新租約)
  - (丑) 租約經登記以後，如有換佃退租情形，應先申請核准，並換發新租約。
- (二) 由委員會商同各級黨團發動全體黨團員普遍宣傳勸導。
- (三) 實行分區巡迴督導，嚴密考核。
- (四) 各縣辦理二五減租之各級負責人員，在規定期間，如未能切實執行，得予以撤換。
- (五) 各縣換發租約用紙得酌收工本費。

(乙) 重要法規

(子) 組織法規

貴州省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十月第八八〇次省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依據省地政局組織大綱之規定設置貴州省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直隸省政府掌理全省土地行政事宜其組織

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五、會計室

第三條 第一科理掌下列各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及譯電事項

三、關於章則法規及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四、關於人員任免考核及異動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經費出納及庶務事項

第七、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三、關於經界釐訂事項

四、關於土地重劃事項

五、關於公地清理事項

六、關於圖冊保管及土地移轉推收事項

七、其他有關地籍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規定地價事項

二、關於土地稅之規劃事項

三、關於土地經濟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土地改良物估價事項

五、關於地價等則標準之擬訂事項

六、關於地價冊編製督導事項

七、其他有關地價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地權調整規劃事項



二、關於地權訴願之處理事項

三、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四、關於土地使用之統制事項

五、關於房屋救濟事項

六、關於土地金融之指導事項

七、其他有關地權事項

第七條 會計室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經費之支領審核事項

二、關於歲計會計表報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登記帳目及簿籍憑證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局附屬機關歲計會計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必要時得設副局長一人（簡任）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九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第十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薦任）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本局設技正一人至三人（薦任）督導員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或二人薦任餘委任）估計專員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或二

人薦任餘委任）科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技士三人至五人技佐三人至五人辦事員八人至十四人（均委任）錄事十人至十六人

第十二條 本局簡任及薦任人員由省府遴選專門人員送請地政署轉請任命委任人員由局長遴選員呈請省政府核委錄事由局長僱用

第十三條 本局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薦任直接對主計處負責受省政府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本局局長之指

揮辦理歲計會計事務科員辦事員各二人（委任）錄事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本局局長得列席省政府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局對外重要文件得以省政府名義行之普通文件仍以本局名義行之

第十六條 本局得設測量隊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

第十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並送請地政署轉呈行政院備案

## 貴州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地政署渝籍字第〇二二九號  
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貴州省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貴州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以下簡稱本隊）設隊長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全省土地測量事宜設總檢查一人薦任承隊長之

命檢查全省土地測量內外業之精度下設檢查員四人

第三條 本隊分設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股業務下設股員六人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錄事

第四條 本隊各股之職掌如左

第一股掌理文書人事庶務出納事宜

第二股掌理業務實施事宜

第三股掌理業務考核指導事宜

第五條 本隊得於各縣設置分隊

分隊設分隊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及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正副處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土地測量事宜

第六條 各分隊分設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測量員繪算員若干人分別辦理應辦事務其各組職掌如左

第一組掌理文書人事庶務出納事宜

第二組掌理圖根測量及戶地測量事宜

第三組掌理求積製圖及造冊事宜

第七條 本隊隊長股員檢查員分隊長組長組員測量員繪算員均為委任職

第八條 本隊薦任職人員由地政局遴請 省政府呈薦任命委任職人員由地政局遴請 省政府核委錄事由隊長雇用呈局備案

第九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 貴州省各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九二八次省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院頒省地政局組織大綱第八條及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設處長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處長一人荐任或委任由省地政局遴選專門人員

呈請省政府派充之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三條 辦事處設總務業務兩課其職掌如左

## 總務課

一、關於文件處理事項

二、關於人員任免考核登記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經費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業務課事項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二、關於第一次土地登記事項

三、關於規定地價事項

四、其他有關地籍整理事項

第四條 辦事處因辦購置課長二人課員四人課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五條 各縣(市)土地測量業務由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派遣分隊負責辦理在實施工作期間並受所在縣(市)辦事處之監督指揮必要時其分隊處得由所在縣(市)辦事處副處長兼任之

第六條 辦事處辦理土地登記得分區設置土地登記收存分處略設主任一人登記員人數依業務需要呈由省地政局核定之

第七條 辦事處設契據專員一人審查員五人區村人辦理土地登記審查契據事務

第八條 辦事處設估計專員一人估價員三人至五人調查員五人至十人辦理地價調查估計事務

第九條 辦事處因業務上之需要得雇用書記二人至六人

第十條 辦事處職員由辦事處遴選員呈請省地政局派充並呈報 省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辦事處於業務完竣後應即撤銷移歸縣(市)政府地政科接管

第十二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省地政局擬定呈由 省政府核轉地政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核准地政署備案之日施行

# 貴州省各縣(市)公產清理委員會組織通則

規程

卅二年五月四日第九四〇次  
省府會議通過

第二條 各省各縣(市)應依照貴州省各縣(市)辦存土地清理準則第五條及貴州省各縣(市)清理公產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縣

第二條 (市)公產清理委員會其組織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關於公產坵圖冊籍之編製事項

第十一條 關於公產坵圖冊籍之編製事項

第十二條 關於公產坵圖冊籍之編製事項

第十三條 關於公產坵圖冊籍之編製事項

第十四條 關於公產坵圖冊籍之編製事項

第十五條 關於公產坵圖冊籍之編製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公產坵圖冊籍之編製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公產坵圖冊籍之編製事項

第十八條 關於公產坵圖冊籍之編製事項

第十九條 關於公產坵圖冊籍之編製事項

第二十條 關於公產坵圖冊籍之編製事項

第二十一條 關於公產坵圖冊籍之編製事項

第二十二條 關於公產坵圖冊籍之編製事項

第二十三條 關於公產坵圖冊籍之編製事項

第二十四條 關於公產坵圖冊籍之編製事項

第二十五條 關於公產坵圖冊籍之編製事項

第二十六條 關於公產坵圖冊籍之編製事項

第二十七條 關於公產坵圖冊籍之編製事項

第二十八條 關於公產坵圖冊籍之編製事項

貴州省各縣(市)土地爭議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卅二年五月四日第九四〇次  
省府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貴州省各縣(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市)於土地登記程序進行中所發生之權利爭議事件在土地裁判所未成立前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立土地爭議調解委員

第二條 會(以下簡稱本會)予以調解中須審議之案件係指土地所有權未定立前悉對本縣立土地籍籍編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以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以下簡稱縣(市)辦事處)處長副處長縣(市)政府財政科科長(財政局

長)縣(市)辦事處第二課課長為當然委員並指定縣(市)辦事處處長為主任委員副處長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縣(市)辦

事處處長就地方法團代表或公正紳具有法律知識者依額遴選聘任并呈報省政附備案  
第四條 調解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委員住所距會較遠者得酌支旅費其數額由各該縣(市)辦事處酌由辦公費項下勻支並呈請省地政局

核定明由

第五條 本會會議於當事人聲請調解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調解地權爭議事件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并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七條 調解事件遇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及其配偶或七親等內血親或家長家屬時其有關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調解

第八條 當事人聲請調解應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該管縣(市)土地調解委員會為之並附調解費

一、聲請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職業如為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專指人員

二、關係人證人之姓名住址

三、對方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四、聲請調解之事由(必須詳細載明爭議土地之坐落地點四至面積及收益)

五、聲請人簽名蓋章

六、年月日

前項聲請書應繕具副本隨同正本一併送該管縣(市)調解委員會

第九條 本會收到聲請書後應於三日內填發通知書(格式如附式一)連同聲請書副本一併送達於對方當事人限期提出答辯

前項通知書應載明當事人應到處所及年月日時并應攜帶有關證明文件暨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十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傳集當事人關係人及證人等到會詢問或調解並將詢問要點製成紀錄記明年月日由調解委員當場向當事人

第三章 查驗并由兩造當事人及調解委員會蓋章

前項當事人或關係人因故不能到場時得委託代理人但須取其委託書經統計之編錄

第十一條 本會調解地權爭議事件遇有疑義時得函請縣(市)辦事處派員復查或複丈

第十二條 本會調解地權爭議事件應作成調解書(格式如附表二)載明下列各款

- 一、當事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職業如為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 二、關係人證人姓名住址
- 三、調解之事實
- 四、調解之結果
- 五、調解委員之姓名

六、調解之地址及年月日

前項調解書應以送達證(格式如附表三)送達當事人由當事人於送達證內填明收受日期并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調解書由參與議決之委員簽名蓋章應將副本於調解之次日起三日內送達於當事人及縣(市)辦事處並按月由縣(市)辦事處彙報省地政局備查

第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本會之調解有不服時應於收到調解書之次日起卅日內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并分報本會備查逾期不起诉者本會即通知縣(市)辦事處照調解結果確定執行登記

第十五條 本會辦理紀錄繕寫送達等工作由縣(市)辦事處指派員役兼任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一經查明或被入告發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會於縣(市)土地登記完竣之日撤銷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轉咨地政署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局辦理各項業務應遵照本局章則

第十八條 本局(丑)服務法規

第十九條 本局辦理(丑)服務法規

第二十六條 貴州省地政局分層負責辦事細則 三十三年七月二日第一〇六〇次省府會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局辦理(丑)服務法規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貴州省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貴州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分層負責辦事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局長為本局第一級官其責任如左

一、指導審核本局行政計劃工作報告年度預算及重要報告與統計之編擬

第二條 本局重要事項之決定重要機密文件之核擬及審核全部文稿

第三條 決定本局之職務分配監督指導及考核本局各單位與所屬各機關之工作

第四條 本局委任職職員及所屬機關主管人員依法任免之擬議本局委任職以下職員依法任免之決定暨對本局人事管理之監督

第五條 與政核員之核擬及審核

第六條 籌劃及主持重要會議之進行

第七條 與主管業務有關之重要事項隨時建議提請上級注意

第八條 辦理省政府主席交辦事項

第九條 負責辦理本局接收交代事項

第十條 負責辦理關於本局重要業務上應行聯繫事項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本局重要事務之決定與處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三條至第五條幕僚長及幕僚之職權均得直接行使或減免之偕同所屬證人到場

第十三條 本局以秘書為幕僚長其責任如左

第十四條 本局以秘書為幕僚長其責任如左

正一、執行本細則第八條所定之職權

四二、襄助局長指導審核本局行政計劃工作報告年度預算及重要報告與統計之編擬

三三、機要文件之辦理

二四、審核本局之全部文稿

一五、秉承局長之命指導本局之職務分配與業務改進並督促各單位推進其事務

一六、委任職以下職員任免之擬議

一七、協助局長對於本局人事管理機構及其人員之指導監督與考核

一八、協助局長監督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一九、指導本局一切檔案文件及圖書之管理

二〇、審劃及辦理各種重要會議之進行事項

二一、隨時提請局長注意之重要事項

二二、關於本局各單位工作聯繫事項

二三、局長交辦事項

二四、秉承局長之命督同有關主辦人員辦理本局交代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科室主管人員之責任如左

一、主管業務之推進

二、例行公事之處理

三、文稿之核擬與重要文件執行之擬議

四、對主管委任職以下人員及核獎懲及會同祕書作任免之初步擬議

五、對主管事項工作效率之檢查

六、與主管有關重要事項應隨時提請局長注意

七、對規定期限內主管下級人員之假期及於規定數目內對查管本局經費依法支出之核准

八、局長交辦事項重要文件轉請主任辦理

九、負責辦理關於業務上應行聯繫事項

十、其他依規定主管事項之處理

第四章

各股主任之責任如左

十四、主辦業務之推進

十五、例行公事之處理

十六、文稿之初核擬撰與文倫執行之擬議

十七、對主辦事項工作效率之檢查

十八、與主辦有關事項應隨時提請上級注意

十九、長官交辦事項

二十、主管事項工作之分配綜合聯繫事項

二十一、其他依規定主辦事項

第六條

科員辦事員之責任如左

一、承辦業務之推進

二、文稿之擬撰與文件執行之擬議

三、與承辦有關重要事項應隨時提請上級注意

四、長官交辦事項

五、其他依規定應行辦理及保管事項

第七條 雇員之責任如左

一、分配工作之辦理

二、文件之繕寫

三、與承辦有關重要事項應隨時提請上級注意

四、其他依規定應行辦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局長指派科長一人代行其職務秘書以下人員因

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局長指定或自行就本局職員中覓定局長認可之代理人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本局對外行文應以省政府名義行之為原則其辦法或原財業經決定或性質較為單純文件無再請示必要時即以本局名義行之

前項逕以本局名義所行之文件對外由本局局長負責

第十條 本局在業務及文書處理程序中為確定責任應依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下級對主辦範圍以內事項遇有疑難簽請核示時應負陳述意見及附擬具體辦法之責任

二、凡(一)局長交辦事項其辦法業經具體指示者(二)文稿之文字或辦法經局長增加刪改之部份(三)請示之件經局長特別指示之主要部份其責任均由局長負之

三、凡以本局名義行出之文書或辦法其主要部份未經更改者其責任應由承辦之下級主管官負之至簽經局長照准而行之文件其附擬辦法或列舉事實與實際情形不符足影響局長之決定者其責亦由承辦之下級主管官負之其經兩單位互相徵詢

決定會同辦理其主要部份未經上級更改者由各該會同辦理之主管官共同負責關於會辦文件其一方顯然為辦理案件之主體一方顯然處於知會性質地位毫無意見參加者其責任仍由主體一方面之主管官負之如曾經參加意見者其責任應由

參加意見之主管官共同負之

四、本局秘書審核各科室文稿屬於文字上之更改得酌量為之由秘書負責其屬於辦法上之更改得商取同意為之由同意之主

管官共同負責除局長之命更改部份由局長負責外未經商取同意更改部份由秘書負責

貴州

貴州



五、各核稿人員於文稿刪改處應蓋名章以明責任刪改處如有漏章者應由繕寫人員注意退回補章後再行繕發

六、凡(一)法令規章及習慣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辦理之事項(二)雖不屬於秘書主管事項其辦法經局長批定有迅速或機密辦理必要之事項得由秘書秉承局長之命辦理

七、例案及奉令處理之例案辦理如有錯誤暨查案及引用人名地名物名與普通數字之錯誤由辦稿人及其主管人員負責

八、各主管財物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承辦案件之重要數目字應特別注意如有錯誤局長與各主管人員同負責任

九、公事遲誤由主管人承辦人共同負責文書繕校遲誤由繕校人員負責送達遲誤或附件錯誤由收發人員負責文件歸檔卷遲誤或遺失由管理檔案人員負責

十、關於各科室判行之公文送交文書股分配繕寫時應由繕寫承辦人先行登記繕寫稽核簿由承辦人員分別蓋章以便稽核至各承繕人員繕寫完竣後應於文稿封面上簽月日時並加蓋名章以明責任如未蓋章簽月日者應由繕校室承辦人員注意退回補章簽月日後再行繕發

第十一條 本局出納款項應由出納員逐日造具現金結存表呈由第一科科長及會計主任查核後轉呈局長核閱如有錯誤遺失依法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本局一切用品由第一科第三股購買收發凡職員因公需用儀器文具物品均應填具領物單註明件數由各該主管官核明蓋章送交經管職員照發

第十三條 本局各教室器具公物由第一科第三股登記編號貼簽妥為保管每到月底編造財產增損表年度結束應詳編財產目錄呈候核閱

第十四條 本局技正技士技佐估計專員及督導員除依照服務規則各負其規定之責任外至分派各科室工作者其責任照第五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局測量隊為本局附屬機構在未單獨對外行文以前其地位與各科室同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貴州省地政局督導員服務規則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貴州省政府祕法字第三四八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貴州省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督導所屬各機關業務進行起見設置督導員

第二條 本局督導員之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督導員承局長之命辦理下列各事項

一、關於所屬各機關奉行法令狀況之查核及督導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機關人員工作勤惰之督察指導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人員紀律之糾察事項

四、關於所屬各機關業務實施狀況之督導事項

五、關於所屬各機關員役名額之查對事項

六、關於所屬各機關材料物品使用之稽查事項

七、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督導員督導區域及時間於出發前由局長臨時指定之

第五條 督導員出差旅費依照院頒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發給不得受人供應及餽贈

第六條 督導員督導業務時得調閱各項有關文卷及圖冊

第七條 督導員於到達督導地點得視需要就地召集工作人員宣達本局最近施政情形並接受各工作人員對於業務改進之意見轉陳局長

以為業務推進之參攷

第八條 督導員於督導時除重要或緊急事件得以函電呈報外其於每一督導區域任務完畢時仍應編具報告書並附興革之具體辦法呈報

核奪以憑採擇施行

第九條 督導員成績放核及功過獎懲均依規定辦理之

貴州地政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貴州省地政局技術人員服務規則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貴州省政府祕法字第三四七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貴州省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業務上之必要設置技術人員

第二條 本局技術人員之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局技術人員分技正技士技佐三級

第四條 各級技術人員分承長官之命并協助各科室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測量業務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測量業務之督導事項

三、關於測量成果之審檢事項

四、關於圖表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地質之探險事項

六、關於技術上疑難問題之解答事項

七、關於儀器之檢查及分配事項

八、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第五條 各研究室處理有關業務技術之案件得送由技術人員簽註意見共籌進行

第六條 各級技術人員對於各研究室有關技術之事務應隨時加以協助

第七條 本局為促進各項業務起見得隨時指派各級技術人員出發實地察勘視導應將察勘視導日記及意見呈報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貴州省各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辦事細則

卅一年十二月卅日地政署渝總字第一四一八號公函准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貴州省各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以下簡稱縣(市)辦事處)辦事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章 職責

第三條 處長副處長有左列各職責

一、處長負責對外行政上推動之責任

二、副處長負責推進業務暨辦日常事務之責

第四條 總務課之職掌

一、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繕校及收發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檔案之整理與保管事項

三、關於章則法規及工作報告之編擬事項

四、關於人事之登記及調查事項

五、關於房屋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六、關於公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物品之購置及收發事項

八、關於請領實物或代金之造冊及轉發事項



原书缺页

第二十六條 九、關於經費之出納審核及報銷事項

第二十七條 七、關於工役測夫之管理及訓練事項

第二十八條 七、關於其他之庶務事項

第五條 業務課之職掌

第二十四條 一、關於土地測量之指導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土地登記之籌劃及推進事項

第二十三條 三、關於土地登記簿冊之裝訂及保管事項

第二十二條 四、關於土地登記書狀之頒發事項

第二十一條 五、關於地價土地經濟及改良物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地價及改良物價之評估事項

七、關於土地稅冊之編造事項

第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員登記員管理土地登記審查契據事務

第七條 估計專員估價員調查員管理地價調查及地價評估事務

### 第二章 文書處理

第八條 總務課應設置收發員辦理公文收發事項

第九條 來文由收發員填明日期編號摘要由登入收文簿附有款項者須先送出納員負責收存

第十條 來文經登入收文簿後應即送總務課分別加蓋緊急次要尋常木戳後送各主管課擬辦呈經核定後分發各該課辦稿

第十一條 主管課辦理文件與他課有關係者應會稿會章

第十二條 判行文稿應送總務課繕校人員點收分別登簿繕校封發

第十三條 文件發出後原稿及附件應即送交管卷人員分類編號登入檔案冊裝訂成卷

第十四條 各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四章 事務處理

第十五條 縣(市)辦事處款項非經副處長核准不得支付

第十六條 縣(市)辦事處經費收支情形由出納員按旬製表呈核

第十七條 縣(市)辦事處各項文具物品應由辦理庶務人員負責保管分別編號登簿備查

第十八條 職員因公需用文具物品時應填具領物單註明數量並由主管課課長核明蓋章交經管職員照發

第五章 業務處理

第十九條 省派測量隊所測成果及各項圖冊應呈送縣市辦事處交由主管課保管以便登記之需

第二十條 各縣(市)舉辦登記時應由業務課籌劃會同總務課及登記收件分處辦理之

前項登記收件分處辦事細則另訂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查定地價之實施概依貴州省查定標準地價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各縣(市)土地登記開始時應依貴州省各縣市土地登記實施細則之規定將登記區域期間佈告週知並限業戶依期聲請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業戶攜帶證明文件聲請登記時應核對地籍公佈圖有無錯誤或重複登記如無重複登記或錯誤即予分別指導將聲請書逐欄填寫不得遺漏

第二十四條 業戶填送土地登記聲請書時應同時提出聲請登記之證明文件收件員當即填發收據給與聲請人收執

前項登記案件收到後先由審查員逐一審核經審核無誤之聲請登記書件應呈請核行再行填具公告稿呈核其證件不足之聲請案件應予飭補

第二十五條 公告稿請核行後應即交繕蓋印揭承於登記收件分處或該管鄉鎮公所

第二十六條 前期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後應通知他項權利人聲請他項權利登記俟經過一個月無人異議即發交登記員將聲請登

記事項記載於登記總簿並為填具土地所有權狀暨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通知聲請人繳費領證

第二十七條 凡在公告期間內有人提出異議之登記應俟調解清楚或法院判決確定後方得辦理

第二十八條 聲請人繳費領證時應照規定費額核收書狀費在未普遍設置國庫分支庫縣份得填具三聯收據聯發給聲請人繳呈查驗聯於

每月底連同書狀費造具清冊呈由省地政局彙解國庫核收設有國庫分支庫縣份應依照國庫收款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聲請人繳費後應由收件員驗明收據與證件然後發給狀證並應將登給日期填載於聲請書內同時將前發聲請文件收據繳銷

第三十條 登記聲請書暨各種書類文件應即依法編訂成簿以便造冊之需

第三十一條 編造各種冊籍由縣市辦事處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各種冊籍記載文字均須正楷不得草率並須詳細核對如有添正塗改應即加蓋官章藉免流弊

## 第六章 考勤

第三十三條 縣(市)辦事處辦公時間比照縣政府之規定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十四條 縣(市)辦事處設考勤簿每日上午下午送副處長核閱各職員應按辦公時間親自簽到不得遲到早退在辦公時間內除因公外不

得延見賓客

第三十五條 本處休假期依照中央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處職員請假應依貴州省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章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本總則經省政府咨准地政署備案後施行

# 貴州省各縣(市)公產清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貴州省各縣(市)公產清理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辦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會分總務清理審核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承主席之命依照組織通則第四條之規定分別掌管各該組事務

第四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酌設辦事員一人至三人承主席之命暨各組主任之指揮分別辦理事務

第五條 前項辦事員應就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中調兼以不動支經費為原則必要時得設專任者一人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分下列兩種

甲、常務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

乙、臨時會議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收到文件應由編號登記收文簿送由主席核閱分組擬辦

第八條 各組辦理重要事務均須呈由主席提交會議議定其通常事務即由主席判行

第九條 本會辦公時間與縣政府相同

第十條 本會職員因公出差者外均須按時到會辦公

第十一條 本會繕寫文件由縣政府派員兼辦其應用文具亦由縣府酌量供給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呈奉核准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處設於縣政府內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處設於縣政府內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處設於縣政府內

第十七條 本會辦事處設於縣政府內

第十八條 本會辦事處設於縣政府內

第十九條 本會辦事處設於縣政府內

(寅) 業務法規

貴州省各縣(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第九三〇次省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辦理土地登記除依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及戰時地籍整理條例之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省各縣(市)舉辦第一次土地登記時應於縣(市)設立地籍整理辦事處辦理之並得擇適中地區設立土地登記收件分處

處

第四條 本省各縣(市)經測量完竣之公有私有土地及其定着物均應於規定期間內一律聲請登記

第五條 凡已辦理登記之區域其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經登記不發生法律上之効力

第六條 凡地籍測量完竣之區域應即開辦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其開辦登記日期應由縣(市)地政機關呈省函請中央地政機關

轉呈備案

第七條 各縣(市)開辦土地登記時各鄉鎮長及保甲長等應負協助責任

第八條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應自佈告開始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第九條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應由土地登記機關先行公佈地籍圖土地所有權人應依限攜帶聲請書連同契據證件到達指定地點

核對圖籍無訛後再行聲請登記

第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查閱公佈圖時如遇戶名或地目錯誤應取具該管保甲長或四鄰證明書聲請更正如遇界址面積錯誤應即聲請

複丈複丈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應由所有權人於規定之登記期限內親自聲請其不能親自聲請者得以授權書委託代理人代為聲請

之

第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因特別故障不能如期聲請登記時應于聲明期限內聲明理由向土地登記機關呈請展期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在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前取得者應在所有權登記公告期限內呈繳證件聲請登記在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後設定者應於其權利設定後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第十四條 聲請登記之權利遇有可疑時應派員調查後核定之

第十五條 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所發生之爭議在土地裁判所未成立前應由土地登記機關組織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不服其調解者應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土地爭議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應由租用人會同所有權人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暨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為租用登記

第十七條 辦理土地登記所用各種書狀簿冊由省地政局依照規定格式印製加蓋局印

第十八條 登記費抄錄費及閱覽費之征收標準悉依土地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納費額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標準提高十倍征收

第二十條 在土地登記進行中發生異議之土地應俟權利確定後再行登記

第二十一條 逾申請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登記而未呈繳證件者由登記機關公告兩個月在此公告期間內補行申請登記時仍比照原登記費加征百分之十公告期滿仍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應由地方政府代管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為止

第二十二條 土地登記機關收到土地所有權人之聲請書及證明文件應儘速審查其經審查完畢無異議之土地即依法公告如有他項權利者並應同時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人經公告期滿無異議或有異議經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或司法機關裁判確定之土地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為他項權利之登記登記完畢後應行發給土地權利書狀

第二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如用欺詐方法或偽造證據申請登記者一經查覺除沒收登記費書狀費及撤銷登記外並依法懲辦

第二十四條 辦理登記人員如有浮索詐取或其他舞弊行為經查明屬實者依法懲辦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函請地政署核定施行

# 貴州省地政局勘劃城鎮地籍整理範圍暫行辦法

卅二年四月十四日地政署渝籍字第〇三三四號指令核准

一、貴州省地政局辦理本省重要城鎮地籍整理其城鎮範圍暨界址之勘劃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縣城鎮地籍整理之範圍應於各城鎮土地測量未開始前派調查員先行勘定之

三、城鎮合於下列之一者均應劃為地籍整理範圍

(一) 城廂與附城土地及市鎮宅地

(二) 城郊或市鎮附近土地最近有被用作宅地趨向者

(三) 城郊或市鎮附近土地因交通發達地價有激增之趨向者

四、城鎮地籍整理之範圍其界址應以整齊明確為主并依左列標準酌予劃定之

(一) 道路河川溝渠之中心線

(二) 山脈之分水綫合水綫或山與田地之經界線

(三) 堤塘及其他建築物可以為界線者

五、依前條標準其界綫有犬牙相錯或突出之情形者應就交通田境或顯明地界制定之

六、城鎮界綫經劃定後應即於主要地點設立標樁或標誌並繪具略圖及說明各二份以一份呈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如辦事處未成立即交

各縣測量分隊組)一份報告備查

七、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地政局

# 貴州省土地複丈規則

第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複丈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時如認為地籍公佈圖上之畝分或界址有錯誤或因土地爭執調解後及土地分

割買賣等情況需要複丈者得依本規則聲請複丈

第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複丈應向各該管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填具聲請書並應隨繳複丈費由辦事處核收掣據

第四條 前條複丈費每號地面積在一畝以下者徵費國幣四元在一畝以上者每多一畝加徵國幣一元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計如係分割則

以分割後各該號之面積分別計算

第五條 各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接到聲請書後應查明其理由如確須複丈者應訂期複丈并填發複丈通知書通知原聲請人(在爭執地

則并其相對人)如期攜帶通知書并約同各關係人到場眼同複丈

第六條 聲請複丈人於指定複丈時不能親自到場指界應委託代理人攜帶委託證件到場指界否則原聲請作為無効所繳複丈費概不發

還

第七條 複丈完竣後複丈員應即填發原聲請人及關係人於複丈報告書上簽名蓋章并于報告書上繕具複丈結果呈繳辦事處核奪

第八條 凡因土地爭執或買賣分割界址者其複丈費概不發還

第九條 凡複丈結果其致誤原因查係原丈過失錯誤者應發還其複丈費如錯誤原因係由業主未負責指界或指界不明者複丈費概不發

還

第十條 複丈結果核定後應將有關圖冊更正通知原聲請人(如係爭執地并其相對人)並限期辦理登記手續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核准後施行



# 貴州省各縣市土地移轉變更登記須知

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主席核准

- 一、本省各縣市已辦第一次土地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並經頒發權利書狀之公私土地及其定着物如有買賣繼承分合增減坍塌贈與捐施交換塗銷等暨地主、永佃、地役、典、抵押各項權利之移轉變更或設定者均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登記
- 二、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須附具委託書）聲請之其因繼承或征收為移轉登記時則僅由權利人聲請之如設有他項權利者應會同他項權利人聲請之
- 三、他項權利移轉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須附具委託書）聲請之並須取具所有權人之承諾書
- 四、土地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或代理人（須附具委託書）聲請之如設有他項權利者應會同他項權利人聲請之
- 五、聲請土地權利移轉變更登記應向主管地政機關領取聲請書詳實填寫後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攜帶原有權利書狀及其他證明文件與最近完納地價稅款收據逕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登記如遇有應征增值稅者須先赴主管稅機關完清納稅手續取據呈驗
- 六、聲請為每起地一部份之權利移轉或土地變更登記時應將原有權利書狀繳銷並先聲請勘丈及估價再依勘丈估價結果聲請登記
- 七、他項權利消滅後應聲請為塗銷登記並將權利證明書繳銷
- 八、土地如全部坍塌應報請查勘並將原所有權狀繳銷
- 九、填寫各項權利登記聲請書時應注意事項
  1. 填寫聲請書須用毛筆或鋼筆楷書不得潦草如有錯誤應更正加蓋私章不得挖補
  2. 收件號數及年月日由登記人員填寫
  3. 聲請書各欄均應詳實填明不得脫漏如有不明瞭處可向登記人員詢問
  4. 聲請人應填寫真實姓名不得用某某堂某某記等字樣
  5. 土地與定着物價值應分別登記不得混合

6.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7. 聲請登記須第三者承諾時應領第三者在聲請書內簽名蓋章

十、繳驗書據應注意事項

1. 原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應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驗

2. 聲請人如因權利書狀遺失無法呈驗或殘缺不全難於辨認時應在當地報紙登載七日以上之聲明啟事七日後如無人提出異議者

再檢呈報紙並取其殷實舖保暨四鄰保甲之保證書呈經主管地政機關查明屬實後得准予登記

3. 聲請人應呈驗之各項文件如因抵押或其他關係一時不能取回由聲請人會同抵押權人或其他關係人提出證明文件方准登記並

由抵押人或其關係人聲請為他項權利登記

4. 聲請書內原權利人私章不符或因其他關係無法蓋章者應由聲請人取具殷實舖保暨保甲四鄰等之保證書呈經主管地政機關查

明屬實後得准予登記

5. 聲請權利移轉登記時其土地及定着物之申報現值如主管地政機關認為所報不實者得派員分別查估決定之再照查估價值繳納

一切稅費

十一、聲請人所繳書據經審查有疑義者由主管地政機關通知補正其經審查完竣准予登記者應將原權利書狀註銷附卷備查

十二、凡聲請土地權利移轉變更登記期中其土地權利關係人如有爭執應限於三十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斷逾期不起诉者即確定登記

十三、土地權利移轉變更後不遵限聲請登記者除勒令登記外並比照原登記費加征百分之十其逾期內土地原有稅額應減免者不得補請

減免應增加者應照規定增加

十四、凡聲請土地權利移轉變更之土地經主管地政機關查明屬實核准登記後即填發新書狀聲請人接到領取書狀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間

內約同原權利人到主管地政機關繳納登記書狀等費並攜帶原有私章換領權利書狀

第十二 附征收各費標準

甲、土地增值稅

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主編部

1. 免稅點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不征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就其超過部份征收之

依前項規定土地增值總額除去免稅額為土地增值實數額

2. 稅率

(一)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以下者按其增值實數額課征百分之二十

(二) 土地增值實數額超過原地價之兩倍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課征外就其超過原地價部份課征百分之四十

(三)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課征外就其超過原地價二倍以上之部份課征百分之

一、海峽公署土地法 六十

(四)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三倍以上者除按前款規定課征外就其超過原地價三倍以上之部份課征百分之八十

3.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第一次規定地價後未經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 第一次規定地價後未經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現估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 第一次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最近一次移轉時之估定地價或賣價之數額為

標準

(四) 第一次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現估定地價超過最近一次移轉時之估定地價或賣

價之數額為標準

乙、登記費

1. 聲請為土地權利移轉變更或設定者照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按照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2. 聲請為更正塗銷更名或住所變更者照土地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一角

丙、書狀費

貴州地政

丙 1.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元

2.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五元

3.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十元

4.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十元

5.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十元

6.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一百元

十五、凡土地權利移轉期間在該區地價稅開征以後經查明屬實者得予免納。稅由原權利人照章繳納土地增值稅但土地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依法判決者增值稅由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繳納之。

十六、聲請登記人如有虛偽詐欺或填報不實者一經查明依法懲處。

一、清理公有土地之目的如左

### 貴州省各縣市公有土地清理準則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第八六〇次省府會議通過

一、清理公有土地之目的如左

(一) 加強縣市公有土地之管理與經營

(二) 杜絕原有公有土地之被侵佔中飽與荒廢

(三) 樹立永久之自治財源

二、清理之範圍如左

(一) 現有公地縣市政府有簿籍記載者或雖無簿籍記載而年有收益者

(二) 公地為私人佔有而本入不能提出證據確定其所有權者

(三) 依「貴州省民衆自衛辦法」第十條丙項呈准沒收之匪產

(四) 經司法機關判決之絕產

(五) 各於感覺寺廟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廟產

(六) 合於「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土地

三、凡私人「共有」財產不得列入清理範圍

四、清理公有土地之步驟如左

第一、(一) 確定坐落方向

(二) 測量面積畝分

(三) 繪製地形方位詳圖並依次編號

(四) 分別土地種類估計收益額

(五) 查明真實佃戶及原定用途

十三、(六) 編造公產簿籍(附格式(一)(二))

十五、清理公有土地由縣(市)政府主持必要時得設公有土地清理委員會

前項公有土地清理委員會由縣(市)政府民政科長財政科長財委會主任委員黨部代表并得聘地方各法團首長公正紳士五人

至七人組織之以財政科長為主席任務完畢後即行撤銷公有土地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縣(市)政府定之

六、清理公有土地所需費用應造具預算由縣(市)庫開支

七、清理公有土地應發動保甲人員及民衆協助得就清獲公產第一年收益內提百分之十獎勵清理及協助人員但在貴陽市則百分之八

為限

十八、縣市政府於清獲公有土地應舉行公告公告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在公告期內如有提出證件聲明異議者應依法決定或移請當地司

法機關解決

九、公有土地經清理後依照「土地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縣(市)政府僅有使用及收益權非經呈准不得擅行處分或設定負擔



九、前項使用及收益之實施得由縣(市)政府斟酌情形採用直接經營或出佃收租辦法

十、公有土地之出佃者應按當時之租率訂立佃約原有佃約如租率有差異者應重訂新約租期屆滿者亦同

十下、各縣市政府辦理出佃手續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租佃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二) 租率應比照民地一般租率為標準

(三) 公有土地之繼續出佃者原承佃人在同一條件之下有優先承佃權

(四) 所租土地如係作栽種農作物之用以實物繳租為原則如係作居住或營業之用以法幣繳租為原則

(五) 佃戶須覓具殷實保人三家負保證納租之責

十一、公有土地之由縣(市)政府直接經營者準照各省鄉鎮造產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各縣市政府於公有土地清理完竣經過公告程序後應將本縣(市)所有公田有地分別舊用新增種類數額造冊呈報省政府其新增部份並須逐份詳敘清獲經過以備查攷

### 貴州省各縣(市)清理公產實施辦法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加強公產之管理與經營杜絕侵佔中飽與荒廢樹立永久自治財源起見依照貴州省各縣(市)公有土地清理準

則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市清理公產如左

(一) 縣市政府現管有之公產

(二) 公產為私人佔有不能提出證據確定其所有權者

(三) 依貴州省民衆自衛辦法第十條丙項呈准沒收之匪產

四、依司法機關判決之絕產

六、合於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之廟產

五、合於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土地

第三條 各縣(市)清理公產設公產清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清理公產之步驟如左

一、調查登記由清理委員調閱有關案卷簿籍詳為查核并分赴各鄉鎮公所督導各就本鄉鎮內之公產切實調查登記製成底册

二、宣導人民自行陳報由縣(市)政府佈告凡私人佔有公產須自行陳報其有觀望隱匿者依法懲辦同時發動地方公正士紳保

甲人員及各級學校員生分別宣傳曉以大義並解釋清理公產之目的及觀望匿報之懲處辦法務使人民自行投報清理委員

會對於人民陳報之公產併應登入底册

三、勘测繪圖公產經調查陳報後即由清理委員會各委員督同有關人員根據底册所載之產業坐落地點實地勘测並繪製坵形

圖

四、公告清獲之公產經勘测繪圖後應即舉行公告期間暫定為兩個月在公告期間如有提出證件聲明異議者應依法決定聲請

本管轄司法機關解決

五、接管公產經公告期滿應即由縣(市)政府正式接管通知各該產原佔有人或典賣承租人來清理委員會書立認約并依法

登記

第五條 公有土地經清理後縣(市)政府有使用及收益權非經呈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五年之租債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公有土地之直接經營者依鄉鎮造產辦法之規定辦理并應另立簿籍詳載公有土地之坐落地名面積畝分預計

收益及實收額經營費與純益等項以備查攷

第七條 公有土地經清理後出佃者應按照當地租率訂立租約

第八條 公有土地之出佃應採直接承租佃制並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 一、承租權應以投標競佃方式確定之其投中最高額者為該公產之承租人在同條件之下原承佃人有優先權

第九條 一、承租人應取得股實保人三家保證納租之責

二、出佃公地如為栽種農作物者應以實物繳納如係居住或營業者應依法幣繳納其繳納期間依契約或當地習慣辦理

第十條 公產清理完竣後應將各縣(市)所有公地分別舊管新增種類數額造冊呈報省政府備案其新增部份並須逐份詳敘清楚經過

第十條 以備查攷本年收入超過預算核定部份應辦理追加預算呈請不特長官並呈請省長核准呈請中央核准

第十一條 公產清理完竣後得就清獲公產第一年收益提百分之十獎勵清理及協助清理人員

第十二條 前項獎金數額及分配情形應列表報經縣(市)政府核定并列入追加預算呈報省政府備案人來商照委員會書立請陳共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公佈施行

# 貴州省查定標準地價實施細則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地政署渝價定第〇七四〇號公函准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戰時地價申報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查定標準地價由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主辦之

第三條 各縣市查定標準地價得設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其議事規則另定

第四條 查定標準地價之程序如下

(一) 調查

(二) 計算

(三) 評議

(四) 公佈

第四章 調查

第五條 調查地價應於測丈地畝時與地籍調查同時舉辦其調查事項如左

- (一) 土地坐落四至種類土質及面積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典權人及租用人之姓名住址
- (三) 土地最近兩年之市價及收益價格
- (四) 土地使用及定着物狀況

第六條 地價調查應就市地與鄉地分別調查其最近兩年市價及收益價格

第七條 各段地價調查有特殊情形者應另為特殊地價調查

第八條 鄉地地價調查在未以市畝計積之區得照習俗沿用租担折成市畝

第九條 調查地價應由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派遣調查員攜帶地價調查表分赴各區段會同保甲長依照調查表格切實查填調查表式另訂

第三章 計算

第十條 每區段之地價調查完竣後應即計算平均地價

第十一條 計算地價以法幣圓為單位計算面積以市畝為單位

第十二條 地價區應就地價相近地母相同地段相連之土地劃分之

第十三條 計算平均地價就同一地價區內抽查若干起地之最近兩年市價或收益價格為總平均計算但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

第十四條 就同一地價區內選擇地價較高之若干起地依照其最近兩年之市價或收益價格為選擇平均計算

第十五條 在同一地價區內因位置或地勢特殊其地價與該區平均地價相差過巨者得參照調查所得該地段最近兩年之市價或收益價格

第十六條 單獨計算該地段之特殊地價

第十五條 地價區劃定後應繪製地價區總圖其同一地價區以同一顏色表示之

第十六條 各區段地價依第十三條總平均或選擇平均計算及第十四條單獨計算完竣後即提付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第十七條 各區段平均地價經評議並送費地籍整理處核定後即為該區之標準地價應於土地登記前分區公佈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咨請地政署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附則

第二十條

# 貴州省城鎮地籍整理規定地價進行步驟

三十二年六月本局自訂

## 一、規定地價進行步驟如左

第一、調查

第二、計算

第三、評定標準地價

第四、公告

第五、業主申報

第六、編造地價冊

## 二、調查

### 甲、事前準備

1. 估價人員如奉到命令後應即向主管人員請示機密計劃工作進行方針搜集有關參考資料

2. 估價人員於開始調查工作前應將各種應用物品如調查表格紀錄簿鉛筆等準備齊全



3. 估價人員對於任務應迅速辦理但不得草率從事非有特別事故經呈明核准者不得擅離調查地點
  4. 調查員與工作期間應將每日工作狀況及成果作成日記按日報告惟調查時間較短者得於務任終了時報告之
- 乙、案件調查

1. 向縣市政府與主管賦稅機關查閱土地移轉登記簿或契稅存根抄錄最近兩年之地價以資實地調查之參攷
2. 派員查閱地產公司或土地經紀人關於承辦土地買賣之記載及其有關情形以爲實地調查時之依據
3. 前項調查之價值如係土地與改良物一併在內應視其改良物情形劃分估價即可得素地地價必要時得派富有建築經驗人員前往調查地點專估改良物價值

### 丙、實地調查

1. 實地調查前應召集鄉鎮保甲會議由各該縣整理機關指派高級職員出席說明調查地價之意義及手續等
2. 實地地價調查前對於全城鎮各區段地價先行作普遍調查俾調查員明瞭一般地價情況以便進行按起調查
3. 在進行調查時宜用各種方式暗中查訪某某起土地之真實價格于新稅契之紅契更應索閱以明最近該起土地之市價
4. 在調查之區域內農地平均以廿起抽查一起市地以每五起至十起抽查一起藉作分區估定標準地價之依據
5. 素地地價不易調查時應調查其土地與改良物總價并將改良物價格除去即得素地地價
6. 在調查每一起土地時調查表內規定之1. 土地坐落2. 地目3. 位置4. 環境5. 最近市價6. 地租7. 建築材料8. 房屋式樣9. 折舊程度10. 每年總收益11. 純收益各欄因與計算地價有關應特予切實調查並分別填註清楚
7. 查填調查表各欄須力求真確寧缺毋濫其已送縣處呈核之調查表經審查不合用者應令重行調查

### 三、計算

甲、每區段調查完竣應依照查定標準地價實施細則之規定緊接辦理計算地價工作其計算方法除照查估地價及建築改良物價須知之規定1. 2. 兩式外如遇建築地須用建築地評價方法即在城市大部份土地均有建築物在此情形之下房租與地租常混合表現而難於分別因此必須用建築地評價法求得該地之收益地價此法應調查建築物之現在價格并查定每年之房地租及流行利率推算

產價從產價中減去建築物價其剩餘者即為該地之全部地價再以面積除地價即為該建築地之單位地價其計算公式及例子如下

建築地產價 = 每年房地租 + 流行利率

全部地價 = 產價 - 建築物價

每畝之地價 = 全部地價 ÷ 面積

建築物價格 = 3750元

每年房地租 = 1250元

流行利率 =  $\frac{8}{100}$

財產價 =  $1250 \div \frac{8}{100} = 15625$ 元

全部地價 = 15625 - 3750 = 11875元

每畝地價 = 11875 ÷ 2 = 5937.5元

乙、在同一地價區內各地段因位置或地勢特殊其地位與該地價區標準地價相差過鉅者得參照調查所得該地段最近兩年之市價或收益價格單獨計算該地區之特殊地價

丙、地價計算完竣後即按地價區或鎮街巷或地段繕造標準地價冊以備交付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

四、評定標準地價

甲、評定標準地價應依照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

乙、評定標準地價應組織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開會評定

丙、評定標準地價應參照調查最近兩年內之土地收益價格與市價評定之

丁、評定標準地價以劃分之地價區或以街巷（或保甲）為單位其同一街巷（或保甲）之地價或以收益情形相近者得分段評定之

五、公告

甲、標準地價評定完竣後就全縣城或鄉鎮各街巷列榜公佈於各該地籍整理處門外並按鎮榜公佈於鎮公所門外

乙、特殊地段之地價評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其土地所有人如土地所有人有異議時得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向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申請

一、復查但以一次為限

丙、公告後即開始辦理登記

丁、公告開始前應將評定標準地價會議紀錄及標準地價抄錄一份呈省備查

### 六、業主申報

甲、業主申報地價應依照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

乙、業主申報地價應於土地登記時比照標準地價為百分之二十之增減（例如標準地價每市畝為三萬元則業主申報時最高可報到

三萬六千元最低可報到二萬四千元填寫於土地登記申請書申報地價欄

丙、業主不申報地價時即以標準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丁、地價以市畝為計算單位填至元位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 七、編造地價冊

甲、土地登記完竣後即依照規定編造地價冊（暫定一份）以備移送征稅機關開征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乙、地價冊編造完竣後應繕就樣本及各項統計表報省備查

丙、地價冊樣式及編造辦法另訂之

## 查估地價及建築改良物價須知

### 甲、地價之查估

一、為求調查地價真確起見事先須將材料廣為搜集（一）田賦管理處之稅契登記（二）地方法院土地移轉登記（三）銀行信託

部與地產公司經理土地買賣有關地價資料并須徵詢當地皮商人以作參攷

二、調查地價首須對全區域內各種土地使用情形及其位置交通環境商業繁榮程度與收益多寡詳加查攷瞭解地價分佈概況以爲分劃區段及進行查估地價之依據

甲、三、市地地價區之劃分以道路街巷河流爲標準其兩旁土地之深度并以該區地段之深淺爲標準鄉地地價區之劃分以每鄉鎮內地目相同地價相近之土地爲標準

四、地價調查鄉地每二十起抽查一起市地以五起至十起抽查一起調查時均須直接間接查估各該地之市價與收益價

五、土地之市價指市場買賣價格收益價指以土地之總收益（純收益即該土地每年總收益額除去一切生產費用及負擔所剩餘之收益）用當地通行利率還原計算而得之價格茲將計算式列後

1. 市地計算式

該地每單位地價 = (本年該地市價 + 去年該地市價) ÷ 2 + 面積

2. 純收益計算式

該地每單位地價 = 每期淨收益 (生產費用 + 捐稅) ÷ 流行利率 + 面積

六、土地有時不易估計市價或收益價格者參照隣地之市價或收益價而推定之

七、地價調查時須在同一地價區內選擇首中末三處爲標準使求得之地價均勻合實際情形而無過高過低之弊

八、情形特殊之土地得爲特殊之查估并以特殊記號標註之所謂特殊土地 (一) 礦地林地魚池或牧場 (二) 水源地或水力地 (三)

六、(業主) 風景地或名勝地 (四) 鐵路公路之兩旁及交點 (五) 河川之兩岸 (六) 街角地 (七) 市區內之曠地 (八) 預料將來地價

乙、有上漲可能之土地

乙、建築改良物之查估

一、建築改良物價值之調查與查估地價同時爲之 (二者均填於一紙上其所分區段亦與地價調查之區段同)

二、建築改良物價值除調查其市價外并須調查各項工料單價及工資以爲估計之依據

三、計算建築改良物之牆壁地板天花板等面積以方丈爲單位如不能計算面積者以當地習慣單位計算之

四、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為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為準

五、建築改良物須照實際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損耗數額

## 貴州省各縣(市)荒地查報辦法

奉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義咨字第一六三四七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貴州省各縣(市)在尙未舉辦土地測量登記以前其荒地之查報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省縣(市)荒地概況由各縣市政府轉飭所屬各鄉鎮公所調查填報由縣市政府彙呈省政府查核嗣後如有變更並應隨時更正具報每年年終由省府彙送有關部會備查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在奉到本辦法後應於十五日內將本辦法及荒地查報表(格式附後)繕印廣為佈告並分發各鄉鎮公所督促從速查

報

第四條 各鄉鎮公所奉到本辦法後應於兩個月內查報完竣呈由縣市政府彙呈省政府查核

第五條 荒地查報表以每一荒地區域為填報單位

第六條 各縣市私有荒地得由各荒地所有人自行填報但應隨同繳驗契據及其他有關文件並應於各鄉鎮公所查報期限屆滿前為之

第七條 逾期未經荒地所有人自行填報或向鄉鎮公所陳明之私荒一律視為公有荒地由該荒地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填報

第八條 凡左列各種荒地均視為公有官荒

甲、無契或其他證件足資證明者

乙、私人或團體承領官荒逾期不墾或墾而未竣者

第九條 各縣市荒地查報統限于三十三年十月以前按行政區域之次序編列號數彙呈省政府其能依限辦竣者予以獎勵如有過期不報或報而不實者分別懲罰之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與懲罰分為左列各款



甲、獎勵

一、升級

二、記功

三、獎金

四、頒給獎狀

五、傳令嘉獎

乙、懲罰

一、撤職

二、降級

三、記過

四、申誡

第十一條 各縣市政府於荒地查報期間應常派員赴各鄉鎮督導查報

第十二條 查報荒地如需勘丈所用尺度應以市尺爲標準（六十方丈爲一市畝）

第十三條 各縣市荒地查報情形省政府得隨時派員查勘虛實及進度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貴州省督墾荒地辦法

奉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義委字第一六三四七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貴州省各縣（市）荒地督墾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督墾荒地由省府指定建設廳及地政局負責督促各縣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自荒地清理完竣後對於私有荒地應即督促限期開墾並將公有荒地可墾部份報請省政府核准全部開墾或招墾

第四條 各縣市可墾荒地由各縣市政府按地段劃定墾區分別緩急實行墾殖  
第五條 各縣市實施荒地墾殖應先將墾殖區域開墾期限及實施辦法擬具詳細計劃呈報省政府核准  
第六條 各縣市適合造林畜牧或耕作使用之公有荒地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他用者外每年劃若干墾荒區由人民承領墾殖

前項由人民承領之墾地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耕作權  
第七條 人民領荒面積至少爲一段(五畝)至多不得超過四十段(貳百畝)

前項承領公荒如係用之於造林者每段至少應植樹三百株如因樹苗不敷得採用播種方法

第八條 承領人以自費開墾爲原則但確實貧苦者得由縣市政府介紹向金融機關貸款承墾

第九條 承墾之公荒自承墾人領受承墾證書之日起限二年內墾竣私有荒地限自准予登記之日起開始墾種二年內開墾完竣逾期即收歸公有

第十條 承墾或自墾之荒地以耕種畜牧造林爲原則種苗之種類由公荒承墾人或私荒之業主自行酌定

前項造林所需樹苗以自備爲原則如不敷時得斟酌當地情形採用直接播種造林如油桐、茶、核桃、栗櫟等類或插條造林如白楊等

第十一條 人民承墾公有荒地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地租五年

第十二條 私有荒地提前墾竣者其升科年限得由省政府展緩以示優異

第十三條 承墾之公有荒地如逾期未墾竣者得由各縣市政府收回其未墾部份另行招墾

第十四條 公有荒地如由各縣市政府自爲經營者准依照貴州省各縣鄉鎮造產辦法大綱辦理

第十五條 公有荒地承墾人私有荒地自墾人及鄉鎮造產之主持人應於每年年終將各辦理荒地墾殖情形編造報告表報呈各該所屬縣政府備查(報告表式附后)

第十六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年終將各該縣市辦理荒地墾殖情形編製報告表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七條 爲迅速完成戰時墾荒起見建設廳地政局及田賦管理處得隨時派員前赴各縣市考查督促並分別核定其成績優劣呈請省政府

予以獎懲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貴州省征收土地救濟辦法

第一條 凡依土地法征收私有土地其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之救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土地被征收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救濟

- (一) 私有熟田熟土全被征收或征收後其餘部份不及其原有部份三分之一者或不足維持全家生活者
- (二) 私有房屋基地全被征收者
- (三) 業主田土被征收佃農因而失業者

第三條 凡依前條申請救濟應照左列規定向該管縣市政府為之

- (一) 業戶取具原征收土地機關及當地保甲長證明文件
  - (二) 佃農取具原承佃土地契約及當地保甲長證明文件
- 各縣市政府於接受前條申請經審查確實後按左列辦法酌予救濟

- (一) 就被征土地面積為準劃撥相當之公有荒地給予墾殖
- (二) 就該業戶人口多寡劃撥足供居住之公地給予建築
- (三) 就原承佃土地面積為標準劃撥相當之公有荒地交原佃農承墾

前項劃撥之公地均應給予使用執照

第五條 縣(市)政府撥給申請救濟人使用之公地應於一年內開墾或建築完竣逾期並未實施開墾或建築者應即收回並追回其原領使

用執照不再予救濟其在限期內墾竣之荒地得無償取得耕作權建築完成之公地得酌收最低租金

申請救濟人承墾或建築之公地不得轉讓如查出有轉讓情事應予否認除收回其公地外並依法處罰

#### 第六條

縣(市)政府劃撥給予申請救濟人使用之公地應派員會同當地保甲人員眼同申請救濟人劃撥清楚並按劃撥界址面積種類詳細列冊分別發給執照由領照人取具保證領取之

辦理前項手續人員不得藉名索取任何費用暨有其他徇私舞弊情事違者依法懲處

#### 第七條

縣(市)政府辦理救濟事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詳細彙報省政府查核(報告表冊式附後)

#### 第八條

凡因公用征收之私有土地自本辦法公布後實施救濟其因修築鐵路征收私有土地之救濟自鐵路開工日起適用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貴州省地政局地籍整理業務競賽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本局自訂

一、本辦法參照地政署頒佈之地籍整理業務競賽通則訂定之

二、地籍整理業務工作競賽項目分爲(一)調查(二)測量(三角圖根戶地)(三)計積(四)製圖(五)登記(收件審查公告

登簿)(六)規定地價(七)造冊(八)發狀等八種

三、競賽分團體競賽與個人競賽兩種

前項團體競賽係指處與處或隊與隊間之競賽

四、團體競賽由局考核個人競賽由直屬之處或隊考核報局核備

五、前條由局考核之團體競賽以同期辦理者爲一競賽組由處或隊考核之個人競賽以本處或本隊各員爲一競賽組

六、團體競賽之優劣以「迅速」「經濟」「準確」之平方爲評判標準個人競賽以「迅速」「準確」之平方爲評判標準

前項所稱「準確」係指工作總數量減去錯誤數量(測量計積等技術上之項目其誤差超過規定誤差界限者登記造冊等行政上之項目其遺漏錯誤者)與工作總數量之比值「迅速」爲同時間所完成之數量「經濟」爲經費預算數與實支數之比乘實作業務數量與預算業務數量之比之積

七、關於個人技術項目之競賽應以同一方法及器材等為之

八、競賽成績以分數表之其計分公式如左

$$\text{個人競賽分數} = \frac{70}{C} (W - 2E)$$

$$\text{團體競賽分數} = \frac{\text{經費預算數}}{\text{實支經費數}} \times \frac{\text{實作業務數量}}{\text{預算業務數量}} \times \frac{1}{N} \sum \frac{70}{C} (W - 2E)$$

C 為個人月作該項工作及格數量 (見本局地籍整理業務作業標準表)

W 為工作總數量

E 為 W 工作數量中之錯誤數量

N 為該團體歷月個人競賽之總數

前項記分表另定之

九、個人競賽時間以一個月為一期團體競賽由局指定地區於全期業務終了時評判之

十、個人競賽於限期屆滿後十日內分別將競賽結果呈局核辦

團體競賽於同期各隊處業務終了後由局彙辦

十一、競賽成績分數以七十分為最低類團體競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予以嘉獎七十分以下者予以申誠個人競賽成績分數全期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得酌按下列各種獎勵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加薪

(四) 晉級

(五) 升敘



十、全期平均分數不及七十分者得酌按下列各種懲罰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扣薪

(四) 降級

(五) 撤職

前項獎懲於各隊處業務結束後五日內填擬請獎懲表呈局核辦

十二、競賽結果依前條規定予以獎懲外其成績最優者得由局呈地政署轉請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加給獎勵

十三、每屆競賽終了由局將競賽情形呈地政署轉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十四、本辦法經局長核准後施行

(卯)其他法規

貴州省各縣保甲人員協助地籍整理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主席核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地政局舉辦本省地籍整理各縣保甲人員應按照本辦法切實負責協助辦理
- 第二條 各縣保甲人員協助地籍整理之成效由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核定咨請縣政府分別獎懲
- 第三條 每區域舉辦地籍整理時應由業務負責人按照業務程序分別召集當地區保人員開會講解地籍整理之意義手續及利益并由保甲長以集會宣告或個別勸告方式曉諭當地民衆
- 第四條 業主對於地籍整理業務有不明瞭時保甲人員應隨時詳予解釋協助辦理
- 第五條 保甲人員不得有藉端攤派勒索及其他不法情事違者依法懲辦

第二章 土地測量

- 第六條 土地測量人員作業期間發生疑難問題諮詢當地保甲時保甲人員應切實答覆并協同民衆予以工作上之便利
- 第七條 土地測量所樹立之各種標誌如三角標架木椿標旗等保甲長應督同當地民衆妥爲保護
- 第八條 保甲長於分戶土地測量前應督促業主在其土地經界線上樹立界籤書明業主姓名住址并於實施分戶測量時督促業主親自到場或委託代理人指界如無人指界時應由保甲長親自詢問指引或派熟悉地產情形之人民或四隣指引丈量
- 第九條 地籍調查單表應由保甲長負責分發各業主指示限期填寫并彙收繳送土地測量隊

第三章 土地調查

- 第十條 調查員實地調查土地及其定着物之價值收益或權利歸屬時保甲人員應負責協助辦理據實具報

第十一條 保甲長得知土地權利人有虛偽不實之陳報時應通知調查員予以更正

### 第四章 土地登記

第十二條 各鄉鎮長應於接奉通知該管測區開始登記日期後應即轉飭保甲長挨戶通知各業主於定期內攜帶土地權利證件并登記費到

土地登記收件分處聲請登記

第十三條 業主依限聲請登記者保甲長應通知其查看公告所列表載之產權有無錯誤

第十四條 業主聲請登記因證件不齊或有其他原因致土地登記收件分處令飭取保時各保甲長應慎重調查確實始能担保不得濫行蓋章

或故意留難

第十五條 各鄉鎮公所對於轄區內之公地應造具清冊送請土地登記收件分處查攷

第十六條 業主未於限期內聲請登記者保甲長應予催告並諭以逾期不為登記之處罰辦法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貴州省各縣土地測量分隊征僱測工辦法

卅三年三月一日行政院義壹字二一九二號  
指令核准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便利派赴各縣土地測量分隊實施業務及健全測工素質增進工作効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征僱測工名額由本省地政局按業務計劃呈由本府以命令規定之每次每縣以不超過二十名為原則

第三條 征僱測工依左列標準

1. 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2. 小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3. 年齡在二十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4. 身家清白有妥實保證人者

第四條 征僱之測工於送隊時應覓妥實保證人繕具保結（結式附後）由各鄉鎮長對保確實始准入隊如服務期間有潛逃損失公物等情

事由保證人負責如保證人不實時由對保人負責

第五條 測工服務期間月支工餉津貼按照測量隊規定支給之

第六條 測工征僱服務期間以工作完畢為止

第七條 征僱測工在規定服務期內如因被征服兵役或有特別事故須離隊時其缺額由原征機關負責另行征僱

第八條 各縣征僱測工以在原縣服務為準

第九條 本辦法於各縣土地測量完竣之日即行廢止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保 結 式

茲 保 證 在

貴州省政府地政局土地測量隊充當測工在服務期間如該工有違法或潛逃等情事保證人願負法

律上之責任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在住址	蓋章	對保時蓋章	備考
保人							
被保人							
對保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貴州省地政局測量器材使用保管暫行辦法

-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爲求測量器材之慎重使用與保管起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局所屬土地測量隊及各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所轄之測量人員對於測量器材之使用保管悉依本辦法上項測量器材指測量儀器及用具與固定品而言
- 第三條 本省地籍整理之測量器材概由本局統籌支配
- 第四條 測量人員需用測量器材填具儀器具領單經批准後始得向本局儀器保管室具領
- 第五條 具領器材時領用人須嚴爲檢查及能否使用如有缺損應於領物單上逐一註明
- 第六條 領用人員須按器材之性能慎重使用並妥爲保管如因技術生疏致有損壞者應自行修復原狀或賠償修理費用其無法修理者依使用久暫議償
- 第七條 遇不可抗力或過失致器材損失者須呈報原因並證據經查明屬實後再行核辦
- 第八條 使用人員如有故意損壞器材以掩飾工作稽延業務者除責令賠償或修理外並以妨害公務論
- 第九條 領用或保管器材應隨時注意潮濕並常洗擦不得任其塵垢生銹有礙靈活
- 第十條 凡業務完畢無須繼續使用之器材應將原物繳銷如有使用期限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局長核定之日施行



貴州地政

第四條 保險之損失於保險時應受安有保險人應具保單之格式附錄一由保險長對保險實地進入家內服務期間了清各項損失公物等情

第五條 保險人應負知保險人不可不有由保險人負責

第六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費之百分之十

第七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費之百分之十

第八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費之百分之十

第九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費之百分之十

第十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費之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費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費之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費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費之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費之百分之十

第十六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費之百分之十

第十七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費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費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費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費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費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費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費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費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費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費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費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費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九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費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費之百分之十

貴州省地政人員測量器林用及管轄行辦法

5D  
A74